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交通類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5 大交 1

案由：請交通部將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於桃園機場南向之部分航次，分流至小港機場案。

辦法：轉請交通部將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於桃園機場南向部分航次，分流至小港機場，以方便南部民衆搭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觀行第 1060304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 號	張議員勝富	請交通部將國內三家航空公司於桃園機場南向之部分航次，分流至小港機場案。	觀 光 局	一、為爭取高雄國際機場增加航線航班，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增加國際航線航班配額，並透過前往各國拜訪當地航空公司，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經持續努力下，越捷航空於去(105)年 12 月 12 日首航高雄－胡志明市，每週往返 10 個班次；泰國微笑航空預定於今(106)年 8

月開航高雄－曼谷航線。目前高雄機場飛航東南亞地區航點共 6 個，包括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加坡、越南胡志明、越南河內、泰國曼谷、菲律賓馬尼拉等地，每週往返共 86 個航班。

二、為吸引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民航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措施調降降落費 20%，交通部觀光局亦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提供獎助金鼓勵航空及旅行業者包機飛航臺灣以培養市場，另為平衡臺灣觀光市場，針對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包機亦提供較優渥獎助額度，業者可透過不定期包機之方式培養旅遊客源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

三、目前本國航空業者受限於曼谷、馬尼拉、新加坡及胡志明市等新南向國家主要機場航班擁擠，難以取得所需之時間帶，部分業者已申請到之包機飛航時間帶，又因介於高雄機場宵禁時段，航機無法起降，故本府觀光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推動放寬高雄國際機場宵禁時間，並請民

				<p>航局積極協助業者取得時間帶，以及持續推動相關航約洽簽及航權拓展，以提升航空公司增加航班及開闢新航線之意願。</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 大交 2

案由：高雄南部國際機場的現況與未來。

辦法：

- 一、民航局提出「高雄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打算擴建航廈，達到年服務 750 萬人次，另整併國際國內航廈達 1,029 萬人次合併使用。事實上高雄小港機場早在 1997 年國際國內航廈就達 1,200 萬人次。小港國際機場北側雖還有約五十五公頃腹地，但因跑道短，波音七四七貨機無法起降，鄰近的南科貨物只能捨近求遠運到桃園機場，民航局評估現址跑道無法延長，加上小港機場鄰近民宅，午夜十二時至凌晨六時必須宵禁，發展受限制。
- 二、南部地區的機場需要一條 4,000 公尺的跑道，但小港腹地不足、航道受限，因此長期而言必須另覓場址。遷建的建議地有岡山、彌陀、台南七股、高雄南星計畫區等地。
- 三、小港機場達到中期需求之後，勢必將另行遷建，其遺留下來的舊址，即可研議作為開發用地。現階段可著重於充分利用小港機場之營運容量，並透過科技管理、關務流程改善、強化交通運輸與整合現有資源，即使沒有劃設專區，但應能同樣達到航空生活圈的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63245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	黃議員柏霖	高雄南部國際機場的現況與未來。	都市發展局	一、民航局於 102 年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經該研究綜合評估結果因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沿海風向不穩定、周邊石化廠煙囪及港口橋式起重機限高問題、機場與聯外交通

號			<p>系統興建成本高、財務淨現值與內部報酬率自償率低、運量預測結果不佳等因素，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不具可行性，故建議仍以維持於高雄國際機場為宜，全案業奉交通部核備。</p> <p>二、民航局於 104 年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刻重新檢討機場整體規劃，研擬機場開發、軟硬體優化改善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等，推估至 2035 年時，高雄國際機場國際旅客人數可達 750 萬人次，該局刻評估透過擴建現國際航廈並增加機場內設施或將國內航廈改建為國內、國際共用方式，補足國際航廈所需容量。</p>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5 大交 3

案由：建請市府於高鐵 36 線道路，增設違規超速照相設備，以改善交通安全，降低路段車禍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60304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於高鐵 36 線道路，增設違規超速照相設備，以改善交通安全，降低路段車禍發生。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一、燕巢區公所於 106 年 3 月 27 日高市燕區經字第 10630352400 號函表示行駛該路段汽、機車時有超速違規之情形，建議增設超速照相設備，經查燕巢區鳳雄里高 36 線與台糖產業道路（高鐵總廠路）路段 104 年度發生 11 起事故含 1 件 A1 事故，105 年發生 6 起事故，106 年（至 05 月 31 日止）發生 0 件，本府警察局於 106 年 4 月 12 日高市警交逕字第 10670730900 號函請岡山分局加強派員機動巡查並列入重點整頓路段，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使用移動式測照設備嚴加取締違規車輛，俾維行車安全。 二、現階段本府警察局已於

				106年4月17日該路段前後兩側增設前有測速照相、限速警告牌面，錄案伺機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 大交 4

案由：提振本市觀光產業。

辦法：請觀光局提出有效提振本市觀光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6313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4 號	蘇議員炎城	提振本市觀光產業。 。	觀光局	為振興本市觀光產業，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透過多元市場的開拓行銷推廣： 本府觀光局除持續經營日、韓、新、馬及港澳市場外，也積極配合中央政府「南向政策」，開發越南、泰國、印尼市場及穆斯林客源，並向中央爭取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措施；亦透過旅遊業獎勵措施，針對東北亞、東南亞、港澳帶客來高予以補助。國內市場方面積極參加大型旅展，以高屏澎好玩卡包裝多樣主題遊程；同時積極推廣郵輪觀光、爭取航商靠港，持續以開拓多元觀光市場為策略，目前 106 年度郵輪預報停靠艘次達 44 艘，預計帶來 12 萬人

次以上的旅客數量，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來台旅客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207.87 美元計，12 萬人次可帶來 7.5 億的觀光產值。今年（106）年規畫前往印尼、港澳、首爾、東京、胡志明、曼谷等地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積極向東南亞國家旅客進行觀光意象行銷宣傳。

二、辦理「106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為推動本市觀光發展及因應全球化趨勢，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推廣穆斯林旅客來臺旅遊，加強高雄接待穆斯林旅客環境，辦理「106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輔導本市旅館業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及本市餐飲業取得穆斯林友善餐廳（MFR）認證計畫，期能提供來臺穆斯林旅客多元友善之住宿與餐飲選擇，以開創新旅遊客源及觀光市場。

三、辦理「105 年高雄市合法旅宿行銷宣傳」案：為吸引國內外遊客，辦理「105 年高雄市合法旅宿行銷宣傳」案，製作《質感旅宿 高雄 fun 遊》手冊

，拍攝介紹本市合法旅館特色之影片「質感旅宿 舞動高雄」，提供旅客多樣性選擇，並加強宣導旅客住宿合法旅館，於國內外旅展與捷運託播行銷，除了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積極開發新市場，以增加觀光產值。

四、加速寶來、不老地區溫泉合法化：

加速寶來、不老地區溫泉合法化，輔導當地溫泉業者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與溫泉標章，以振興六龜寶來觀光經濟發展。

五、辦理觀光節慶活動：

今(106)年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78 萬 7 千人次，加計大港花火秀合計約 376 萬人次。創造出觀光與相關產業產值約達 22 億元。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6 年 3 月 4 日至 14 日在南海紫竹寺辦理，活動期間計約 20 萬人次造訪，帶動 1.9 億元觀光產值，轉播收視吸引約 71 萬人口收看。

六、規劃主題性遊程：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多重景觀元素，蘊涵豐富觀光資源，本府觀光局結合各區觀光景點及產業特

				<p>色辦理多樣化活動及套裝行程，例如旗津黑沙玩藝節、田寮奇幻月世界、南橫馬拉松、四季逍遙遊、乘風而騎單車旅遊等各式活動，帶領遊客以深度旅遊方式體驗本市特色景點及文化，帶動相關產業活動及商機，同時因應國旅市場，規劃「集客高雄」14 條國旅遊程公布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與高雄旅遊網，提供民衆多元旅遊資訊。</p> <p>七、推出高雄住遊購旅遊優惠專案：</p> <p>為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及拓展國旅市場，結合旅宿業及商家約 70 家觀光業者，瞄準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推出「宿高雄一晚 送你住遊購」優惠專案，凡是到高雄旅遊，只要入住專案配合之飯店或旅館一晚，就可享受「住遊購三大好康」，包含旅宿、免費遊程及購物優惠等多項方案，希望吸引國內外旅客呼朋引伴到高雄觀光。</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 大交 5

案由：鳳山區人口數達 37 萬人，需改善鳳山交通問題。

辦法：請捷運工程局爭取由中央補助最多經費（84%），市府分擔經費最少（16%），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黃線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通車，在未完工通車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0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5 號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人口數達 37 萬人，需改善鳳山交通問題。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現正辦理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可服務鳳山地區民衆，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完工通車。 二、依本府提報交通部審議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計畫經費約為 1,430.28 億元，本府將極力爭取由中央補助最多經費（84%），市府分擔經費最少（16

				<p>%)，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其中中央負擔 763.43 億元，地方負擔 666.85 億元。另在未完工通車前，將藉由捷運、輕軌、公車及自行車系統營造友善運輸環境，以培養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習慣，並促進區域之發展。</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5 大交 6

案由：為減少交通衝擊，確保民衆安全，建請市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大順路段研擬以高架或地下化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2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 號	蕭議員永達	為減少交通衝擊，確保民衆安全，建請市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大順路段研擬以高架或地下化興建。	捷運工程局	高雄環狀輕軌路線長度約 22.1 公里，於 101 年經行政院核定以地面方式興建，工程總經費為 165 億元。目前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8 已通車試營運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報價 57 億 8,888 萬元。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簽約，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 大順路總長約 6.2 公里，沿線中央分隔島種植雨豆樹是為本路段特色，第二階段輕軌規劃設計採平面方式規劃亦保留雨豆樹之方式進行。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興建方式工程造价比較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興建方式</td> <td>造價（每公里）</td> </tr> <tr> <td>地下化</td> <td>50~65 億元/公里</td> </tr> <tr> <td>高架方式</td> <td>20~25 億元/公里</td> </tr> <tr> <td>平面方式</td> <td>8~15 億元/公里</td> </tr> </table> <p>輕軌（二階）預計 108 年底完成，倘若改採其他高架或地下化方式，除造價較高外，依據契約第 22 條須與中鋼團隊終止契約，並補償廠商損失，整個計畫（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須重新規劃及報送中央核定（約 3.5 年），所衍伸「費用」、「時間」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故依核定之原計畫採平面方式施作。</p>	興建方式	造價（每公里）	地下化	50~65 億元/公里	高架方式	20~25 億元/公里	平面方式	8~15 億元/公里
興建方式	造價（每公里）											
地下化	50~65 億元/公里											
高架方式	20~25 億元/公里											
平面方式	8~15 億元/公里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交7

案由：輕軌教育應製作動畫教學發放至各國中、國小及社區鄰里發展協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0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 號	童議員燕珍	輕軌教育應製作動畫教學發放至各國中、國小及社區鄰里發展協會。	捷運工程局	一、捷運局現有輕軌交安宣導短片「小穹篇」及「輕軌GO」，業已燒製光碟分送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宣導。 二、目前刻正辦理委託廠商燒錄光碟，將於近期分送本市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協助播放，並於未來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各項宣導活動中分送。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交8

案由：高雄市吉祥物重新設計與全面配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60304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8 號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吉祥物重新設計與全面配套。	觀光局	一、目前本市各局處設計之吉祥物皆有其不同推廣任務，例如：農業局「高通通」，其任務主要推廣本市農產品；「高捷少女」則主要推廣高捷商品；本局「高雄熊」則主要推廣在地觀光。高雄熊最初徵稿條件是以台灣黑熊作為設計主題，該獲勝作品因富有美濃客家文化色彩，與高雄在地連結性高，且整體設計及臉部表情等均具創意特色，故深獲專家學者青睞，從 310 件作品中脫穎而出。該作品亦榮獲「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 @高雄」模範公僕組冠軍。 二、為推廣本市觀光，本府觀光局於去(105)年6月及9月由觀光大使高雄熊領

軍參加香港及東京國際旅展，並參與多場國內大型旅展包括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之國際旅展，以及出席各項公益活動及宣傳記者會。今（106）年 8 月將陪同市長前往參加日本八王子市慶典活動，以及參加本市「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與國外吉祥物進行國際交流。

三、另為拓展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客源市場，於今（106）5 月，也與交通部觀光局、熊本縣廳及中華航空合作辦理「三熊彩繪機」，並以高雄熊、喔熊、熊本熊等吉祥物為主題，開發多項周邊商品及辦理多場行銷宣傳活動。該彩繪機業於 5 月 26 日首航高雄-熊本，未來將陸續飛航東北亞及東南亞其他城市，以擴大國際行銷範圍。

四、為增加高雄熊曝光率，本府觀光局訂有「高雄熊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計畫」可供廠商免費申請授權使用，目前已有多家申請通過，包括喜悅大飯店、高雄客運、智冠科技、寒軒國際大飯店、漢神百貨、麥崴資訊、

				<p>金鑽連鎖企業、鮮緹食品、志彬豆瓣醬等公司，商品內容包含虛擬寶物、文具用品、飯店贈品及伴手禮等，總計超過 50 種品項，未來仍將持續開拓，擴大其周邊經濟效益。</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 大交 9

案由：加強並提升愛河及澄清湖觀光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0304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9 號	童議員燕珍	加強並提升愛河及澄清湖觀光價值。	觀光局	<p>本府對於提升本市觀光議題相當重視，有關推廣愛河貢多拉船一節，查愛河貢多拉船係由船夫進行愛河導覽解說並搭配現場演唱，另於船身裝設 LED 燈，夜間透過光影投射，營造愛河浪漫氛圍。又澄清湖夜間觀光問題，經詢問澄清湖主管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園區夜間燈光設備不足，故目前售票時間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且因晚上燈光不足，考量安全問題目前無夜間活動規劃。</p> <p>另為推動愛河兩岸觀光發展，本府每季定期召開跨局處「愛河兩岸觀光發展會議」，前已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4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106 年 4 月 7 日召開，並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第 4 次愛河兩岸觀光發展會議，針對改善愛河水質、研擬增</p>

				<p>設裝置藝術、植栽改善計畫、愛河兩岸公有建物照明、愛河沿街老舊建物整建維護都更計畫等議題研議改善方向，且各相關局處已分階段辦理中，期以推動本市觀光旅遊，提升整體觀光價值。</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5大交10

案由：研議市區停車費可否發行「一日券」或「月票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505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0 號	許議員慧玉	研議市區停車費可否發行「一日券」或「月票制」。	交通 局	<p>一、我國停車政策係為「路外為主、路邊為輔」，路邊停車係考量當地停車需求，在不影響交通順暢下之權宜措施，主要供臨停車輛使用，並搭配停車收費以提高周轉率、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二、本市現有停車問題並非「供給不足」，主要係「需求不均」問題，換言之，日間於主要商業區、政府機構、市場、郵局、銀行等人潮集中處皆有高度停車需求，反之，夜間則於一般住宅區、夜市等處有高度停車需求，故若實施路邊月票或一日券方案，短期而言似對少數長期佔用類型之民衆因路邊停車月票或一日券優惠獲得利益，即可以較優惠價格長期</p>

			<p>停放於路邊格位；惟考量社會整體效益，將造成區域內長期佔用路邊格位情形加劇、排擠流動性停車需求、停車供需失衡、影響停車秩序等之負面效應，甚至衍生違規併排停車影響行車安全之疑慮，亦與上述搭配停車收費、提高周轉率之目的相違。故本市目前相關法規，亦僅明訂路外停車場得提供當地里民之優惠月票，路邊停車場並無相關月票規定或一日券方案。而良好的交通政策應以持續鼓勵民衆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次再鼓勵使用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可能影響之停車秩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落實上述「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爰經評估暫不宜實施路邊停車月票制度或一日券方案。</p>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5 大交 11

案由：建請活化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30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6306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1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活化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府原民會目前正辦理大愛原住民遊客中心改善工程，並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開工，執行項目製作貓頭鷹公仔、服務台修飾、販賣區與料理區施作、戶外 3D 實境彩繪地坪及植栽等。 未來規劃委託民間組織或業者經營管理，其有關遴選辦法俟核定後公告之。

附照片



原民公園內部設施經常大門深鎖



原民公園使用率低



原民公園美觀有特色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5大交12

案由：高雄市推動騎樓禁停機車乙案，已先從五大商圈開始實施，但是關於身障者及老人婦幼者於該處之停車問題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辦法：為使高雄市更人性化，應設置三輪車及老人婦幼民衆停車處，以提供身障者及老人婦幼民衆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5647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2 號	張議員漢忠	高雄市推動騎樓禁停機車乙案，已先從五大商圈開始實施，但是關於身障者及老人婦幼者於該處之停車問題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交 通 局	一、為貫徹維護行人路權，本市自 101 年起依序於 5 大商圈（瑞豐夜市、高雄火車站、新堀江、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等）及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等措施，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同時也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並推動「公車任意搭」免費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衆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交通工具，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 二、有關本市 5 大商圈設置身障停車格乙節，經查各該商圈範圍內各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皆已設置有身障汽、機車格位（每滿 50 格

或未滿 50 格汽、機車格至少皆應設 1 格身障停車格，依比例類推)，各捷運站結點之轉乘設施亦設有身障停車格，且商圈內現有核心商業區 300 公尺半徑範圍內路邊停車場皆有設置身障停車格（瑞豐夜市設有身障汽車格 3 格、身障機車格 4 格；高雄火車站前站及後站共設有身障汽車格 2 格、身障機車格 7 格；新崛江商圈設有身障汽車格 3 格、身障機車格 7 格；捷運三多商圈設有身障汽車格 6 格；十全商圈設有身障汽車格 3 格、身障機車格 3 格）。而醫療院所、金融機關及政府機關等公共場所亦可申請，申請人亦可提供身障手冊證明其需求申請設置，惟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具有排他性，同一街廓倘設置過多恐影響一般車輛的停車權益，爰設置密度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身障專用停車格百分之二之比例為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府交通局已完成 812 席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並隨時依現場變化檢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調整或變更事

宜。

三、有關老人婦幼於五大商圈交通配套問題，按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雖然年齡愈大發生交通事故機率不一定愈大，惟隨著年紀增長、腦部退化，反應力和判斷力都會下降，且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後受傷骨折，甚至致命的比例也愈高；而婦女幼童使用大眾運輸亦具有較高安全性，故在交通政策上應以持續鼓勵高齡者、婦幼等搭乘安全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主要係以優惠措施吸引民衆，以減輕民衆交通成本的負擔，包括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可享捷運半價優惠，或辦理敬老卡享有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措施，並推動各項配套措施如轉乘設施，公車路線配合調整，捷運接駁公車，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實施票證整合，推出聯運措施和轉乘優惠，加上實施上述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改善通行步道等便民措施，以培養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而本市 5 大商圈之大眾運具特別發達（有公車、捷運等行經

				<p>)，尤適合老人、婦幼等弱勢族群搭乘前往，亦歡迎民衆多加利用。</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5大交13

案由：為民衆行車安全著想，建請交通局能於烏松區長庚路與公園路之T字型路口紅綠燈處，設置待轉區標線。

辦法：為民衆行車安全著想建請設置待轉標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531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3 號	張議員漢忠	為民衆行車安全著想，建請交通局能於烏松區長庚路與公園路之T字型路口紅綠燈處，設置待轉區標線。	交通 局	案述事宜經本府交通局於 6 月 9 日派員現勘，業已錄案派工於公園路東往西至長庚路口處增繪機車待轉區，詳如下圖（示意圖）所示，並預計於 7 月 7 日前完工。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5 大交 14

案由：復康巴士嚴重不足，建請市府交通、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應與民間交通運輸機構合作，共同來解決復康巴士不足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0304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4 號	吳議員銘賜	復康巴士嚴重不足，建請市府交通、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應與民間交通運輸機構合作，共同來解決復康巴士不足的問題。	交通 局	一、本市復康巴士之營運依「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衆預約申請，為有效利用資源而依障別等級預約訂車，目前以就醫就學為主，就醫用途之民衆依障別程度於用車前 7、6、5 日至前 1 日預約復康巴士至醫院就診，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二、為改善身心障礙人士訂不到復康巴士情況，本府交通局已將近期民衆捐贈之復康巴士車輛加入營運，106 年復康巴士總車輛數已達 145 輛，較 104 年初 115 輛增加 30 輛，復康巴士於 105 全年提供 319,942

			<p>趟次，較 104 年 289,727 趟次成長 10.4%，105 年載客數 609,282 人次亦較 104 年 543,123 人次增加 12.1%，復康巴士每日服務雖已達 1,100 趟次，仍供不應求，為滿足民衆訂不到車或臨時訂車之用車需求，由營運單位伊甸基金會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p> <p>三、本府交通局目前除提供復康巴士外，亦有提供無障礙計程車供身心障礙朋友搭乘；無障礙計程車目前由凱旋大都會、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皇冠大車隊及倫永大車隊等 5 家車隊經營，計有 105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106 年將持續向交通部申請 45 輛無障礙計程車車輛補助，未來將朝 224 輛目標邁進。</p> <p>四、本府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105 年 1 月 1 日起，無障礙計程車持博愛卡乘車每段次再加碼補助 18 元，每月搭乘趟次已達 6,000 趟，因無障礙計程車具機動性，可有效解決本市復康巴士不足問題且滿足民衆臨時用車之需求，亦可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達成多贏目標。</p>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5 大交 15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能規劃桃源區建山里部落觀光點的亮點計畫建設案。

辦法：市府觀光局辦理會勘確實補助建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1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63145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交通類第 15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能規劃桃源區建山里部落觀光點的亮點計畫建設案。	觀光局	一、本府觀光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等開會研商本案。 二、依會議結論，建山部落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亦為本市原住民聚落之一，由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列為日後施政重點之一。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5 大交 16

案由：建請研議將汽車牌照號碼以地區性加以編碼，以利民眾辨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60304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6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將汽車牌照號碼以地區性加以編碼，以利民眾辨識。	交通 局	一、有關建議汽車牌照號碼改以地區性加以編碼，以利民眾辨別乙事。經查汽車牌照核發，按公路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合先說明。 二、上開建議事項，業經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高市交裁決字第 10633198000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卓參，該局參處後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路監牌字第 1060048958 號函復略以：「因號牌可跨區領牌及車輛可全國行駛，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原汽、機車號牌上方之台灣省、台

				<p>北市、高雄市…等區域標識字體取消。有關建議參卓日本等國家，將號牌編碼之英文字母改為地區文字，以利民眾辨別乙節，該局將審慎納入未來汽機車號牌管理、規劃、製作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5 大交 17

案由：建請本市積極爭取航空直航班次，以利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60304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7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本市積極爭取航空直航班次，以利觀光發展。	觀光局	一、為爭取高雄國際機場增加航線航班，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增加國際航線航班配額，並透過前往各國拜訪當地航空公司，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經持續努力下，越捷航空於去(105)年 12 月 12 日首航高雄－胡志明市，每週往返 10 個班次；泰國微笑航空預定於今(106)年 8 月開航高雄－曼谷航線。目前高雄機場飛航東南亞地區航點共 6 個，包括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加坡、越南胡志明、越南河內、泰國曼谷、菲律賓馬尼拉等地，每週往返共 86 個航班。 二、為吸引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民航局自 106 年 1 月

			<p>1 日起實施新措施調降降落費 20%，交通部觀光局亦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以作為吸引航空業者開闢高雄機場航線之誘因。本府觀光局亦針對東南亞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另透過旅行社持續爭取東南亞航線包機，包括越南峴港、柬埔寨、印尼等，期以不定期包機方式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p> <p>三、目前曼谷、馬尼拉、新加坡及胡志明市等新南向國家主要機場航班擁擠，本國航空業者難以取得所需之時間帶，故民航局將於今(106)年 6 月國際空運協會(IATA)時間帶協調會議，與前述機場代表積極協調說明，以協助業者取得時間帶。未來亦持續與高雄航空站合作，推動放寬高雄國際機場宵禁時間，以提升航空公司增加航班及開闢新航線之意願。</p>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大交18

案由：大坪頂 62 公車站及紅 8 接駁站建請增設侯車亭。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2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3686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8 號	曾議員麗燕	大坪頂 62 公車站及紅 8 接駁站建請增設侯車亭。	交通 局	一、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逐年配合編列預算，於本市公車站位增設候車設施。 二、本案經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考量民衆候車需求，有關小港區高坪七路公車「高坪六十街口」站北向、高坪二十二路公車「高坪二十七街口」站東向、高坪二十二路公車「高坪三十五街口」站西向及高坪二十二路公車「南區資源回收廠」站西向增設侯車亭結論如下： (一)小港區高坪七路公車「高坪六十街口」站北向： 評估站牌兩側各增設單人候車椅一座，並納入

				<p>年度候車設施建置計畫辦理。</p> <p>(二)小港區高坪二十二路公車「高坪二十七街口」站東向： 另案研議將站位由快慢車道分隔島移設至人行道上，並調整公車路線改行駛慢車道靠站。</p> <p>(三)小港區高坪二十二路公車「高坪三十五街口」站西向： 評估設置懸臂式候車亭一座，並納入年度候車設施建置計畫辦理。</p> <p>(四)小港區高坪二十二路公車「南區資源回收廠」站西向： 評估設置懸臂式候車亭一座，預定設置位置經查涉及經濟部權管之土地，將於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後，再納入年度候車設施建置計畫辦理。</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19

案由：針對交通局 APP 開發推廣與維護。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可以有效整合相關交通 APP，並加強推廣與管理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0304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9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交通局 APP 開發推廣與維護。	交通 局	經參考目前民間業者開發之熱門 APP，為避免 APP 操作介面過於複雜，主要皆採特定服務面向去滿足特定族群使用者之需求，交通局目前提供三個便民服務 APP，主要也是針對「不同使用族群」進行開發與設計，並皆有定期檢測民衆下載率、收集民衆使用反應建議與定期進行維護與功能改版更新，相關說明如下： 一、「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APP：下載累積次數總計約 15 萬 1,623 次，主要提供公車即時動態、站牌乘車規劃（含 GPS 定位功能）、高捷、自行車、台鐵、高鐵轉乘資訊等功能，每年定期檢討並進行主要功能調整優化，主要服務對象為高雄市搭乘公車

之學生與年長族群，並依民衆需求客製化查詢方式與附屬功能。

二、「高雄好停車」APP：下載累積次數總計約 4 萬 836 次，主要提供公民營停車場資訊（含 GPS 定位功能）、停車場位置圖示化介面、即時剩餘車位資訊、停車費未（欠）繳費查詢及拖吊查詢等功能，主要服務對象為高雄市開車族群，讓開車民衆使用更加便利。

三、「高雄任我行」APP：下載累積次數總計約 1 萬 5,899 次，主要提供即時路況、停車場資訊、公車動態、城際運輸及公共自行車、捷運等公共運輸服務，另網羅本市各觀光景點路況資訊，全面整合各旅運資訊系統查詢功能，並於交通局 105 年交通施政暨廉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中獲得正面評價。

為更加全面提供不同族群民衆智慧、便捷之交通資訊，交通局在辦理民衆參訪活動、公車行銷活動與學校交通安全宣導時，皆會推廣民衆下載本局建置之 APP，鼓勵民衆多加利用，俾即時掌握相關交通訊息，後續亦將持續加強上揭 APP 之

				資訊整合與維護，並創新提供民衆更加貼心、便捷之交通資訊功能與服務。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交20

案由：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相關規劃，舉辦地方說明會。

辦法：建請市府捷運局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核通過後，應多舉辦地方說明會，加強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高市府捷秘字第10630908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0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相關規劃，舉辦地方說明會。	捷運工程局	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先期通車路段(C14(不含)~C17)業於106.4.13假鼓山區公所大禮堂辦理「C14(不含)~C17施工說明會」向市民朋友說明施工方式、期程與交通維持等事項。另美術館路與大順路部份，統包商正研擬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同時拜訪當地里長聽取地方意見，後續會將里長反映事項納入交通維持計畫後再行提送審查，並於交通維持計畫獲審查通過後，再於工區附近適當地點舉辦說明會，向市民宣導與說明。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交 21

案由：針對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加強會勘全市窄巷公安問題，確保道路暢通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0304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1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交通 局	內政部鑑於「台北縣蘆洲大鶯市社區」火災事件，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甚鉅，遂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作為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災之準繩。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簡要說明如下：(附表) 本市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案主辦機關為本府消防局，本府消防局歷年列管消防通道數分別為 103 年 187 條、104 年 7 條、105 年 37 條，已分別提報建議資料於本府工務局、交通局與警察局配合拆除道路障礙物、設置禁停標線(或標誌)與執行違規停車取締。 本府交通局依據本府消防局提報列管之消防通道或人民陳情消防搶救困難之地點，邀集本府消防局、警察局、當地區公

			<p>所及里辦公處現場會勘，除參酌內政部頒訂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及本府消防局之消防救災專業與實務經驗外，並依消防車（水箱車或雲梯車）實際行駛測試通行與救災活動所需空間結果，評估巷道維持現狀、全線單側或雙側禁止臨時停車後，再予配合規劃設置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或標誌。</p> <p>承上，考量消防救災安全，未來本府消防局如有增列消防巷道時，本府交通局再依消防局專業意見辦理劃設紅線事宜。</p>
--	--	--	---

附表：

道路淨寬	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 (一般救災噴水車輛)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
5 層以下建築物	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	淨寬度為 4.1 公尺以上。 (消防車輛)
6 層以上建築物	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	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 (雲梯車)
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	同上	同上
10 層以上建築物	同上	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 (雲梯車)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22

案由：針對輕軌施工標示及民衆動線規劃。

辦法：建請市府捷運局於輕軌施工路段加強施工標示及用路人動線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2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2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輕軌施工標示及民衆動線規劃。	捷運工程局	輕軌捷運一期工程駁二特區、蓬萊路至臨海新路段，因軌道施工進行不同階段交維措施變換，目前舖軌至駁二特區轉蓬萊路轉彎段軌道後，已規劃蓬萊路人行通行空間，有關動線路徑說明如下： 一、臨海新路至蓬萊路段：目前仍進行臨海新路轉鐵道園區段、臨海新路與蓬萊路段轉彎段之軌道舖軌作業，暫時封閉臨海新路北側人行道，請民衆改道從臨海新路南側行人步道往來西子灣捷運(01)站，並至蓬萊路與臨海新路口，依指示牌往右至香蕉碼頭，或往左沿蓬萊路行人便道至蓬萊路台灣菸酒公司前方路口前往駁二特區或蓬萊倉庫區，並請民衆切勿行走臨海新路、蓬萊

				<p>路車道，且行經輕軌工區時勿跨越工區。(如圖一所示)</p> <p>二、駁二特區：目前駁二特區大義街至蓬萊路段已完成舖軌，預計 6 月底前通車至 C12 車站，其餘工區正進行周邊景觀工程施工，文化局亦製作本區規代路線圖指示民衆行走。(如圖二所示)</p> <p>三、相關改善照片如照片 1~ 照片 3。</p>
--	--	--	--	---



圖一 蓬萊路至臨海新路行人動線圖



圖二 駁二特區行人動線圖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23

案由：針對鴨子船的問題與保養維護。

辦法：建請市府觀光局針對鴨子船等相關觀光運輸，定期保養及研擬汰舊換新的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3512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鴨子船的問題與保養維護。	交通 局	<p>一、查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 7 月將鴨子船委託港都客運公司經營，該公司接手營運鴨子船後，立即就鴨子船之設備進行檢點維修，本府交通局亦持續督促該公司須提升鴨子船之妥善率。</p> <p>二、鴨子船於 106 年 2 月中旬發生故障時，本府交通局即函文港都公司，請該公司確實做好發車前維修檢點作業，後續該公司皆於發車前辦理車輛檢點作業，俟後鴨子船故障情事率已顯著降低，該公司並於 106 年端午連假加入第 2 艘鴨子船共同營運，首次 2 艘鴨子船共同經營開出紅盤，4 天連假吸引超過 1,500 位遊客搭乘，載客</p>

				<p>量大幅增加 258%，單日營收由 2.1 萬元增長至 7.2 萬元，成長高達 243%，改寫營運歷史新頁，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p> <p>三、另有關鴨子船汰舊換新乙事，本府交通局正研擬引進做篷式鴨子船中，未來將可提供民衆有更多元運具體驗，並引起熱烈迴響。</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24

案由：針對市府應加強輔導旅館及民宿辦理合法登記。

辦法：建請市府觀光局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及合法登記，讓旅客能得到更好的觀光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60304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市府應加強輔導旅館及民宿辦理合法登記。	觀光局	有關加強輔導旅館及民宿辦理合法登記，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民宿管理辦法草案進度： 民宿管理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2 款第 8 目增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可設置民宿，該草案目前刻正由交通部觀光局與相關權責機關研議修正中。 二、本市人文歷史風貌區辦理進度： (一)俟中央母法通過後，3 個月內制訂相關辦法。 (二)本府觀光局就「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劃設，現已委託廠商辦理試辦區劃設，因「人文或歷史風貌」評量標準於法無明定，且實際執行

				<p>並無前例可參，初步以本市鼓山區哈瑪星地區及鹽埕區全區為試辦區。</p> <p>三、成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p> <p>為提升並強化旅宿業設立申請之服務平台功能，成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由觀光局擔任對外諮詢窗口，聯合工務局、消防局、都發局、環保局及地政局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於 106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初步將針對條件符合之 2 家業者進行輔導並提供改善意見，俾利業者依循辦理並取得旅館業登記證，避免業者因不諳法令，徒勞無功，有助縮短設立時程。</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25

案由：針對觀光行銷體驗套票之改進。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可以與捷運局、觀光局、經發局等局處共同研商，針對套票來進行改良，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前來高雄旅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351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觀光行銷體驗套票之改進。	交通 局	一、查本市已發行海陸空好玩卡及雙層之愛套票，其中海陸空好玩卡結合高雄捷運、愛之船、雙層巴士及夢時代商圈相關設施之觀光套票，另雙層之愛套票則包含愛之船及雙層巴士，上揭套票之發行可方便國內外觀光客來本市遊玩使用，並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使用率。 二、另營運鴨子船之港都公司為提供民衆一次購足各種觀光運具之票券，已於駁二鴨子船售票處販售太陽能船及雙層巴士票券，未來本府交通局將請港都公司研擬多種觀光運具結合之觀光行銷套票，藉由搭乘不同運具之連接，可由各種不同角度深度體驗

				<p>高雄市城市風貌及河港城市風光之美；另港都客運亦預計於 6 月於駁二小火車售票處販售鴨子船票券，並新增鴨子船觀光航線，使民衆能有更多選擇。</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26

案由：針對捷運站內空調悶熱問題解決方案。

辦法：建請市府捷運局配合大型活動人潮的疏運，考量因人潮眾多可針對站內溫度適度做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0304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6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捷運站內空調悶熱問題解決方案。	交通 局	<p>一、查高捷公司為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捷運車廂、車站穿堂層及月台之空調設備均採中央控制，其溫度皆設定為 26 至 28 度，高捷公司已於各車站候車月台逐步設置風扇增加空氣流通。</p> <p>二、大港花火節活動結束前 1 小時高捷公司已提前將捷運西子灣站空調強度開至最大，日後若本府辦理類似人潮大量密集進站之活動，將責請高捷公司配合加強空調。</p> <p>三、本府交通局亦多次至捷運車站稽查並函文高捷公司改善空調排程，強調雖公司節能減碳立意良善，惟仍應以乘客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為優先考量，以免</p>

				降低民衆搭乘意願及影響本府形象。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交 27

案由：建請規劃公共租賃自行車保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4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7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規劃公共租賃自行車保險。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場域範圍內皆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倘發生意外原因係肇責於租賃站，民衆依規定得申請理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200 萬元。</p> <p>二、公共腳踏車責任險部分，主要係保障民衆騎乘公共腳踏車期間對第三人造成體傷、死亡應負的賠償責任，保險內容包括：每一人體傷上限 200 萬（無財損、憑據核付），每車每年保費約新台幣 400 元。目前保險公司已提送責任險保單給主管單位金管會審核中，預計最快 7 月中至 8 月可核准銷售。</p> <p>三、針對公共腳踏車使用者傷</p>

				<p>害險部分，主要係保障民衆騎乘公共腳踏車期間因自身因素導致之死殘，保險內容（草案）為「每一人死殘上限 100 萬」，每人每 3 小時保費 1 元。目前保險公司已提送使用者傷害險保單給主管單位金管會審核通過，預計近期內推出，目前本府刻正積極掌握相關產品進度。</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交 28

案由：建請於大岡山區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04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8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於大岡山區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目前營運租賃站數已達 238 座，並預計再增加 62 座租賃站，於 106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查目前大岡山地區已設有岡山區公所站、捷運南岡山站、岡山河堤公園站、岡山稽徵所站、岡山忠孝里站、岡山文化中心站、捷運青埔站、橋頭地檢署站、竹林公園站、阿公店水庫地等 10 座租賃站。</p> <p>二、為增設大岡山地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本府環保局業於滷味博物館、岡山火車站、岡山高中、岡山空軍軍史館、空軍航空教育館、捷運橋頭火車站、彌陀漁民活動中心、永安候車亭等 8 處辦理會勘，並已陸續進行租賃站設置工作，以增進交通便捷度、</p>

				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與提升休憩品質。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交 29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岡山市區停車場，如岡山都市計畫停 11 停車場用地取得及建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0304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29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持續推動岡山市區停車場，如岡山都市計畫停 11 停車場用地取得及建置。	交通 局	<p>一、所建議地點係岡山都市計畫停 11 停車場，為民國 91 年「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 16 案之附帶條件(附四) 整體開發區，變更總面積約為 3.65 公頃，依該計畫書規定應無償撥交停車場（停十一）0.71 公頃、兒童遊樂場（兒十一）0.27 公頃及學校用地（文中三）0.30 公頃等公共設施用地予鎮公所（縣市合併前稱謂）後，住宅區（2.67 公頃）始得發照建築，先予敘明。</p> <p>二、基本資料：</p> <p>(一)地號：岡山區陽明段 565-1 地號等 17 筆土地。</p> <p>(二)面積：6,801.62 平方公</p>

尺。

(三)位置：岡山區空醫院路前峰國中對面。

三、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函詢相關機關有關無償取得停 11 用地之最新進度，俾利儘速取得土地，評估開闢停車場可行性。都發局於 4 月 24 日函復略以：依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土地合作開發第四次定期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涉私有土地部分，建請軍備局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該 5 筆私有地所有權後再提供予本府，始符合附帶條件之意旨，若價購不成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之 1 條規定，由軍備局負擔一定金額供依法徵收取得私有地。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2 月 22 日回復略以：依「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土地合作開發第四次定期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國有土地可先捐贈予市府，至於私有土地部分，請都發局併同國產署建議，先釐清疑義，再研擬解決方案。

四、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3 月 20

			<p>日召集相關機關研議將其中岡山區陽明段 1035-1 地號部分土地先行無償提供本府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結論如下：</p> <p>(一)本市岡山停十一停車場用地內私有土地部分之處理方式，請相關機關依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持續加速進行。</p> <p>(二)有關高雄市岡山停十一停車場用地（陽明段 1035-1 地號）部分土地先行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闢建停車場乙節，因國有財產法尚無無償提供闢建停車場規定，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研議比照岡山平面停車場與國防部合作模式以共同合作闢建停車場可行性並儘速回復本局，俾能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p>五、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了解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研議共同合作闢建停車場情形，俾能儘速規劃路外停車場，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交 30

案由：建請完善崗山之眼園區配套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63129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0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完善崗山之眼 園區配套規劃。	觀光局	一、崗山之眼園區工程最大特色為偏心懸臂式懸吊橋梁，增加高低差之震撼感，且在橋梁上可瞭望整體阿公店水庫及高雄市區景觀。 二、本園區旁已規劃設置停車場，提供小客車及機車停放，工程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工，未來將俟本園區遊客量達一定規模後，由本府交通局引入小型接駁公車。 三、設置公共租賃自行車乙項，本府觀光局、環境保護局及相關單位於 106 年 5 月 4 日現勘結果，通往園區之道路為較陡連續上坡路段，較不適合一般自行車騎乘，故未來園區仍朝向以引入小型公車接駁為主。

				<p>四、增設纜車乙項：本府觀光局已完成纜車初步規劃路線方案，由於纜車建置需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經費籌措及營運規劃等前置作業，本府將評估經費籌措來源及市場機制後，廣續推動。</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交 31

案由：建請交通局檢討騎樓禁停政策之適宜性與取締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539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交通局檢討騎樓禁停政策之適宜性與取締作為。	交 通 局	一、為貫徹維護行人路權，本局自 101 年起依序於 5 大商圈（瑞豐夜市、高雄火車站、新堀江、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等）周邊實施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措施，實施之初本局除於各路段頭、尾設置禁停告示牌外，於實施前並透過發放宣導單、新聞媒體、廣播電台、紅布條、CMS、捷運月台及第四台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宣導，同時也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並推動「公車任意搭」免費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衆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交通工具，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此作法使長期受機車影響的行人路權獲得保障，遏止違停

			<p>亂象，有效提升公共安全，長期占用公共機車停車格之情形也獲得改善，公共效益顯著。</p> <p>二、至於配套停車措施部份，本府交通局已於 5 大商圈周邊非法定禁停空間儘可能規劃停車格位，目前各該商圈路邊停車空間已趨於飽和，為持續整頓當地停車秩序並確保行人路權，本府交通局將定期檢視現場停車環境及禁停牌面設立之妥適性，未來亦將視周邊停車變化情形評估調整，並持續於 CMS 及本市停車收費單上加註警語方式宣導，且歡迎民衆使用便捷的大眾運輸前往，共同響應低碳環保的交通方式。</p> <p>三、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拖吊業者僅為執勤員警行政助手（無執法權），本案已轉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二中隊在取締執勤上應避免有不當開罰或刻意強行拖吊之行爲。</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交 32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 71 期市地重劃區周邊做好相關交通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541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交通局針對 71 期市地重劃區周邊做好相關交通規劃。	交 通 局	一、經本府交通局統計，目前於 71 期重劃區範圍內共有 11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停車場供給共計有大型車停車格 8 席、小型車停車格 579 席及機車停車格 26 席，小型車部份於尖峰時段尚能剩餘約 124 席停車格。考量該重劃區位處本市人車流密集地區，又中博高架平面化後將有穿越性車流移轉至自由路/復興路，可預期該重劃區將有龐大車流及交通壅塞情形，區內仍以實施路邊停車管制為宜，由於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已無足夠場域得設置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未來除持續輔導民間業者於區域內及周邊設置民營停車場外，後續如有都市計

			<p>畫通盤檢討或變更機會時，將評估增加停車場用地之可行性。</p> <p>二、為鼓勵大眾運輸發展，並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未來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重劃區內高雄車站特定區周邊土地將朝大眾運輸導向（TOD）的土地使用規劃，騰空後之鐵道規劃為園道綠廊，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規劃為國道客運轉運站，預計設置約 22 席月台，未來高雄車站周邊之國道及長途客運，可利用民族路以西之騰空園道進出高雄車站，降低客運車輛對高雄車站週邊如建國路及九如路交通之影響。另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規劃為市區公車轉運站，及於站東、站西道路規劃內化雙環型車道臨停接送區，提供捷運、台鐵、國道客運旅客快速轉乘接駁。</p>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交 33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0306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3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作業。	交通 局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探討」報告書，其中改善策略已包含評估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後續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參考高公局報告書並加以檢討後，已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完成可行性研究，預計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作為連絡道設置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作為後續推動方案；其研究成果摘述如后： (一)增設交流道位置：以岡山區嘉新東路作為連絡道，設置南下北上均可

			<p>進出國道之完整鑽石型交流道。</p> <p>(二)用地取得：用地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未來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亦無須拆遷民房，經審議通過須由本府辦理用地徵收（含平面道路拓寬）與拆遷地上物拆遷補償。</p> <p>(三)建設經費：總建設經費 8.32 億元，中央負擔交流道主體工程費用約 6.41 億元，本市負擔用地取得及平面道路拓寬經費約 1.91 億元。</p> <p>二、本府前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及 106 年 1 月 12 日將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函請高公局審議，高公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召開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本府將依據初核會議審查意見修訂報告書後，預計 106 年 6 月再次報請高公局「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p>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5 大交 34

案由：107 年新設 50 停車位以上公私立停車場需設全自動收費系統。

辦法：請交通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526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4 號	吳議員益政	107 年新設 50 停車位以上公私立停車場需設全自動收費系統。	交通 局	一、有關本市公有停車場部分： 凡由本府交通局委外經營之立體停車場以及位於商業區且格位數達一定規模之路外平面停車場（如英明、勞工公園、金馬、同慶及高雄新左營站前等停車場），皆已於合約中明訂經營廠商應設置一卡通等電子票證自動繳費系統。 二、有關本市民營停車場部分： 經統計，合法且停車格位數達 50 格以上之停車場中，已超過 4 成有設置自動化進出場管制及投幣式繳費系統。由於現行法令尚無強制要求公共停車場須設置電子票證繳費系統，且如此一來，勢必增加業者投資成本及減少獲利空間，故交通局係於輔

				<p>導及審核停車場登記證申辦過程中，採柔性宣導方式請業者予以評估裝設。</p> <p>三、承上，目前本市較具規模之停車場業者亦漸能認同，應用一卡通等工具進行自動化收費，並已於格位數較多且停車使用周轉率較高等具經濟效益之停車場（如位於鳳山區保泰南華停車場等）投入建置。</p> <p>四、為提升本市停車場整體服務水準，交通局將持續努力推動，使公民營停車場全自動收費能日漸普及。</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5 大交 35

案由：建請增設候車亭。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3634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5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增設候車亭。	交通 局	一、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逐年配合編列預算，於本市公車站位增設候車設施。 二、為提升民衆候車環境舒適性，大寮區潮寮路「潮寮國中」站增設候車亭事宜，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5 大交 36

案由：建議於大寮區萬丹路與永芳路口增設紅綠燈。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511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6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議於大寮區萬丹路與永芳路口增設紅綠燈。	交通 局	<p>一、查此路口前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現場會勘，當時因交通量未達設施標準，評估不宜設置號誌；為提升行車安全，本局於該路口補繪黃網線，中心增設 3 燈式太陽能發光標鈕及路口圖騰，並於路口將近之處各設置 1 面岔路標誌，以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p> <p>二、為持續觀察此路口之交通狀況，本局已訂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再次現場會勘（通知單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發出），請議員蒞臨指導。</p>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交 37

案由：捷運黃線應延伸至旗津中洲，並整體規劃共構成海洋休閒觀光園區，擴大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7 號	陳議員信瑜	捷運黃線應延伸至旗津中洲，並整體規劃共構成海洋休閒觀光園區，擴大效益。	捷運工程局	<p>一、本府捷運局現正辦理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完工通車。</p> <p>二、有關服務旗津中洲地區，捷運局另規劃有旗津線，規劃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第二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p>

				<p>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0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全長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如附圖）。未來港務公司推動第二過港隧道時，將協調預留旗津線之結構設施，逐步落實推動本案。</p>
--	--	--	--	--



高雄捷運旗津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交 38
 案由：加速興建旗津跨港大橋期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0306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8 號	陳議員信瑜	加速興建旗津跨港大橋期程。	交通 局	一、興建跨港大橋目的係銜接二港口之第四、第六貨櫃中心(洲際貨櫃中心)，串連港口南北兩地，將可減少貨櫃車行車距離並提高運送效率，以改善港區周邊道路與聯外道路服務品質。 二、考量港區及旗津地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3 月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港務公司儘速推動第二港口跨港橋興建計畫，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航港局於 106 年 5 月回復說明，二港口跨港橋業經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1 日交航字第 1045016223 號函示：「二港口跨港橋梁計畫建議取消，後續視國道 7 號推動情形再另行檢討港區聯外運輸動

				<p>線」在案，爰後續並無推動之規劃。</p> <p>三、惟為改善目前港區及旗津地區聯外交通問題，本府將持續向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反映仍需及早啟動跨港大橋興建計畫，以提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減少貨車繞行距離。</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交 39

案由：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規劃興建，納入海中背包客旅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60306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39 號	陳議員信瑜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規劃興建，納入海 中背包客旅館。	觀 光 局	<p>一、隨著觀光旅遊型態轉變，背包客有逐漸成長趨勢，背包客旅遊為新興觀光趨勢，市府亦相當重視背包旅遊環境。</p> <p>二、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規劃興建依台灣港務公司規劃係採取既有隧道延壽工程（從 123 年至 138 年），至於第二過港隧道將在 138 年之前十年再重啟評估機制，市府將在 128 年之前規劃背包客旅館納入評估。</p> <p>三、另市府為引進民間投資，規劃於「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招商興建觀光旅館，以高品質之觀光渡假旅館與休閒體驗設施為規劃訴求，期引入頂級渡假旅館的投資規劃設計與服務，吸引國際觀光遊</p>

				客，藉以帶動觀光產業的發展。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交 40

案由：複製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模式，將改造「哈瑪星」的精神用在建設高雄，將效益擴大至全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0306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40 號	陳議員信瑜	複製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模式，將改造「哈瑪星」的精神用在建設高雄，將效益擴大至全市。	交通 局	本市於 2017 年 10 月在哈瑪星社區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透過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生活體驗，使市民感受其示範效益，並廣續推廣至全市，讓高雄市成為更宜居、低碳、永續之生態交通城市。盛典改造示範社區之用意即在透過生活環境的改善，諸如人行環境改善、纜線下地、污水用戶接管，同時導入生態低碳運輸系統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創新智慧運具等，鼓勵市民自然選擇步行、騎自行車、公共運輸或其他低碳運具來完成日常生活移動，實際體會生態交通的優點，進而影響未來運具選擇行為，減少私人燃油運具的使用。 除各項硬體建設外，鑑於哈瑪星周邊地區假日人、車潮多，

			<p>在交通管理措施上，本府歷年皆於連續假期規劃交通疏導計畫，未來環狀輕軌哈瑪星站（C14）亦可與捷運橘線哈瑪星站（01）相互轉乘，提昇整體運輸容量。</p> <p>貴席建議前鎮區新草衙社區改善計畫、提高環境居住品質、引入創新低碳運具，滿足居民移動需求同時兼顧環境保護一案，本府亦將藉哈瑪星成功推動經驗，配合新草衙社區周邊交通建設如漁港、新生路高架道路等，量身打造合適交通管制措施，並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以對居民生活衝擊最小的方式，規劃符合需求的生態交通方案持續實施，讓居民享受綠色運輸的便利與益處，實質改善生活環境。</p>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交 41

案由：近 3 年本市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停滯，建請提出調研報告和因應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0306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41 號	陳議員信瑜	近 3 年本市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停滯，建請提出調研報告和因應對策。	交通 局	一、本市前於 103 年度以「公車運量躍昇計畫」政策目標為主，透過公車服務勞務委託、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及公車任意搭 (Bus E-take) 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外，另實施電子票證優惠票價方案，有效提昇公車運量，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達成計畫實施期間增加公車系統運量成長 20% 目標，同時進行棋盤幹線公車路網漸進式調整、舉辦行銷推廣活動及建置公車層級標示系統改善公車環境，減少民衆轉乘公車路線之衝擊，同時轉移私人運具之使用，減低對環境與能源之影響。

二、而自 104 年因本府公務預算有限，為健全公共運輸財務永續經營及降低財政負擔，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公車收費制度，並同步推出「公車永續幸福計畫」，透過相關刷電子票證之票價優惠措施，減緩收費衝擊，經統計相較 103 年實施公車免費期間仍成長近 17 萬人次，確實有效減緩恢復收費制度之衝擊，惟其運量成長力道仍見趨緩，逐漸進入高原期。

三、因此 106 年度本府因應運輸科技發展帶來新的思維與契機，推動「友善交通公共運輸計畫」，以建構「搭乘者友善」、「高齡及身障朋友友善」、「生態環境友善」及「智慧運輸科技的友善應用」之公共運輸環境為目標，提供多元低污染型態的公共運具滿足民衆不同的交通需求，並透過行動載具之多元資訊服務、里程段次計費搜集之大數據資料，提升公共運輸之競爭力，突破公共運輸成長瓶頸，提昇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

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一)旅運資料分析運用：本

市已於 106 年度元月起實施里程段次計費，將藉由大數據蒐集、科學化之分析，據以規畫調整公車路線班次、密度、行經區域等，以貼近民衆實質之乘車需求，並提高公車營運效率、降低政府補貼。

(二)建構運具多元化：本市已建構捷運、輕軌、公車、水陸兩用車、雙層觀光巴士、渡輪、彈性計程車、多元計程車、計程車共乘、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以符合民衆不同之旅運需求，目前刻正規劃 E-Car Sharing、GRT、無人公車等運具，藉由新興運具帶來之便利性，提升民衆使用意願，並完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

(三)推動 MAAS 計畫：本市多元運具已然成形，將透過本計畫以行動載具之科技整合各項公共運具，民衆僅需透過手機即可完成路徑規劃、搭乘運具統整、線上付費及運具預約等服務，並可藉由 APP 系統提供紅利集點、里程累積、獨有優惠之福利措施，吸引

目前本市公共運輸系統較為缺乏之通勤、年輕族群搭乘。

(四)公車進校園計畫：高雄市大專院校共計有 19 所（不包括 4 所專上級的軍事院校和 4 所宗教院校），數目全國第三僅次於新北市的 22 所、臺北市的 27 所，學生總數約為 15 萬人次。而本市大專院校學生現況多以機車為主要代步工具，為改善其交通安全，本市自 104 年度配合公路總局辦理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截至目前已有樹德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9 校，總計有 12 條路線配合新闢或繞、延駛，目前運量持續成長，本市將持續配合各校推動進校園計畫，藉以吸引年輕族群搭乘，並降低青年人口機車事故件數。

(五)辦理全球生態交通盛典：本市將於 106 年度 10 月份於哈瑪星辦理全球

				<p>生態交通盛典，該盛典之主要目的即是將未來所期待的低碳、節能、生態交通型態，透過舉辦 1 個月的盛典活動，讓民衆實際感受生態交通所帶給社會、經濟、健康及居住環境上的好處，核心精神為「一個社區、一個月、綠色低碳運具使用」，而生態交通 (EcoMobility) 之定義為從步行、騎自行車、使用電動車輛、公共運輸到汽車共享皆屬生態交通範疇。本市將透過辦理盛典之契機，讓生態交通之概念在市民心中萌芽，並逐漸導引市民改變使用私人/燃油運具之習慣。</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5 大交 42

案由：高雄捷運通車 8 年多，運量持續成長，去年首度不靠平準基金拼出「真盈餘」，風光在 1 月的尾牙宴中宣布盈餘 7,400 萬喜訊。但同一時間，網路上卻流傳順口溜「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批評高雄捷運為省錢無所不用其極。建盟帶照度計，到美麗島站走道實測，照度數值竟不到好市多、夢時代的 10 分之 1，難怪連知名臉書專頁都嘆息「美麗島已不再美麗」。

辦法：美麗島光之穹頂有世界第 2 美譽，又是紅橘線交會之地，高捷公司實應將站體的軟硬體設施建置完善，運用公私資源，導入文創、藝術、美食、時尚元素進行再造，列為培育人潮的重點車站，甚至作為企業形象的核心識別。

其餘各站也應檢視各站的照明、空調、出入指示等服務設施，達到符合市民期待水準，建立「服務帶動人潮、人潮拉升運量」之良性循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0306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42 號	郭議員建盟	高雄捷運通車 8 年多，運量持續成長，去年首度不靠平準基金拼出「真盈餘」，風光在 1 月的尾牙宴中宣布盈餘 7,400 萬喜訊。但同一時間，網路上卻流傳順口溜「高捷有三寶，關燈、補丁、省空調」，批	交通 局	一、高捷公司營運電費高達 3.8 億元，占總營業成本 21 億元約 18%，其中照明即佔電費之 20%，故節電為公司節流之主要措施。公司雖強調節電，但車站照度完全符合規範需求。目前美麗島站「光之穹頂」採全照度 75%，並於每日加演全照度 3~5 場之光炫效果秀，成為高雄捷

		<p>評高雄捷運為省錢無所不用其極。建盟帶照度計，到美麗島站走道實測，照度數值竟不到好市多、夢時代的 10 分之 1，難怪連知名臉書專頁都嘆息「美麗島已不再美麗」。</p>	<p>運必遊地標。</p> <p>二、高捷公司已於橘線信義國小站汰換 LED 改善照明，照明亮度增加 50%，耗電量與改善前相仿，本府交通局將建議高捷，未來於汰換 LED 照明時，優先考量美麗島站之汰換。</p> <p>三、有關車站資訊圖補丁，目前採區塊方式進行，不再單一補丁，日前報載白紙補丁是站務人員因應車站周邊銀行遷離，臨時用白紙貼上，目前已緊急更正。</p> <p>四、有關車站空調，因部份大站初期採開放空間設計，易造成空調外流，目前高捷正花費千萬元施作阻絕措施，防止冷氣外洩，美麗島站與中央公園站現已完工。另高捷站務員每日均多次巡查車站設備、空調系統等設施，為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捷運車廂、車站穿堂層及月台之空調溫度皆設定為 26 至 28 度，並於候車月台設置風扇增加空氣流通。</p> <p>五、上述事項於 106 年度捷運定檢中均列為重點檢查項目，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督促該公司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p>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5 大交 43

案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無變數，高雄將取得 1,823 億中央補助，並努力自其餘競爭型預算中再爭取 260 億。然而，其中卻藏著隱憂。高達 833 億自籌款恐讓高雄 8 年債創新高，總付息借款債務金額恐達 3,878 億，不吃不喝利息 35 億。此外未來捷運黃線年營運獲利 12 億的自償率，更將是嚴峻挑戰。

辦法：前瞻建設對高雄轉骨發展極為重要。該如何在有限預算內納入 833 億自籌款，財政又能永續運作，是嚴峻考驗。高市府應及早準備，依建設需求概編 8 年中程計畫，並做專案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交通類第 43 號	郭議員建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無變數，高雄將取得 1,823 億中央補助，並努力自其餘競爭型預算中再爭取 260 億。然而，其中卻藏著隱憂。高達 833 億自籌款恐讓高雄 8 年債創新高，總付息借款債務金額恐達 3,878 億，不吃不喝利息 35 億。此外未來捷運黃線年營運獲利 12 億的自償率，更將是嚴峻	捷運工程局	一、行政院核定前瞻計畫之高雄捷運案有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捷運都會線（黃線）等 3 計畫，經費共計約為 1,758.14 億元。目前依交通部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檢送之初審意見，檢討後計畫經費約為 1,430.27 億元，3 計畫經費共計約為 1,733.7 億元(中央 940.31 億元、地方 793.39 億元)。 二、前瞻計畫財務平衡規劃：市府將極力爭取非自償性經費中央補助最多經費（

		<p>挑戰。</p>	<p>84%)，市府分擔經費最少(16%)，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p> <p>(一)非自償經費分擔 16%約 182.98 億元，將由本府分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經費需求年度計 5-6 年，每年約三十餘億元，並將以土地作價投資，以降低財政負擔。</p> <p>(二)自償性經費 435.76 億元，主要財源為營運票收、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效益等收入，將由自償性土地開發基金運作支應。</p> <p>(三)用地取得費用 174.65 億元，後續將規劃以區段徵收辦理，以降低財政負擔。</p>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 大交 44

案由：攸關本市交通違規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暨決算分配之合適性。

辦法：請市府法制局、財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儘速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0306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44 號	曾議員麗燕	攸關本市交通違規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暨決算分配之合適性。	交通 局	<p>一、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p> <p>二、另依本市議會審議 105 年預算案附帶決議，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p> <p>三、106 年度共編列約 9 億 6,067 萬餘元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佔交通違</p>

				規罰鍰收入 15 億元約 64 %；未來並將依上揭議會附帶決議辦理。
--	--	--	--	------------------------------------

附表：

項目	內容	經費
改善交通秩序經費	包含警察局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等費用。	4,740 萬元
改善交通安全經費	包含易肇事路口改善、裁決書掛號郵資、號誌纜線地下化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等費用。	6,250 萬元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經費	公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路線委託經營補助、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票價優惠措施、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建置計畫、中央公園大型候車設施、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楠梓轉運站候車亭、建置候車椅等。	8 億 5,078 萬元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5 大交 45

案由：輕軌二期從 C23 龍德路站至 C32 彩虹公園站，為大順路上、下班重要路段，如六月施工時，替代道路規劃是否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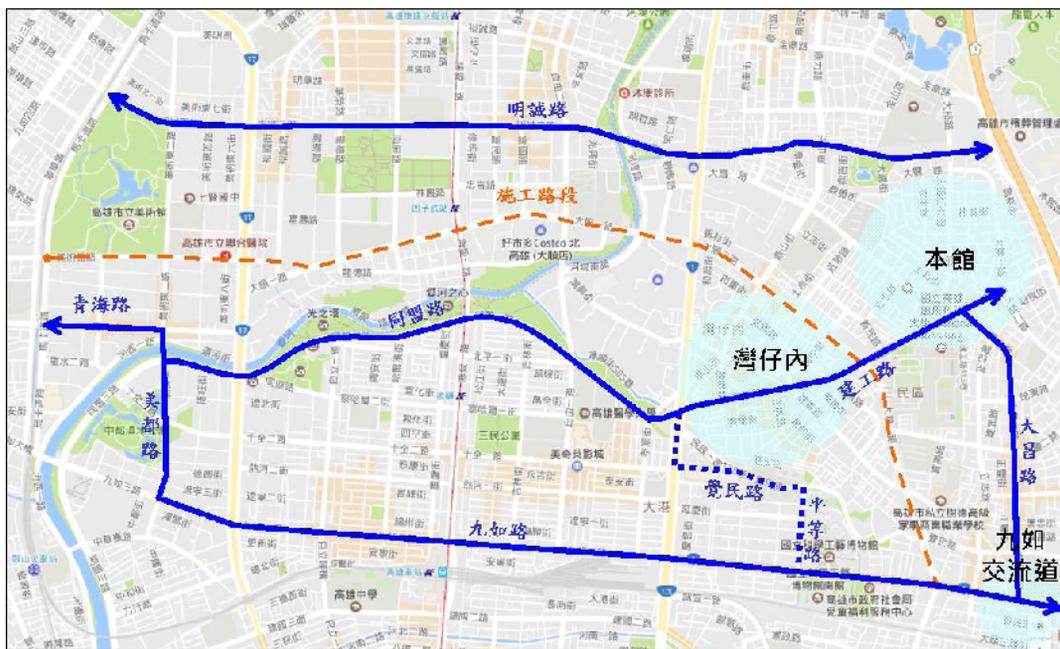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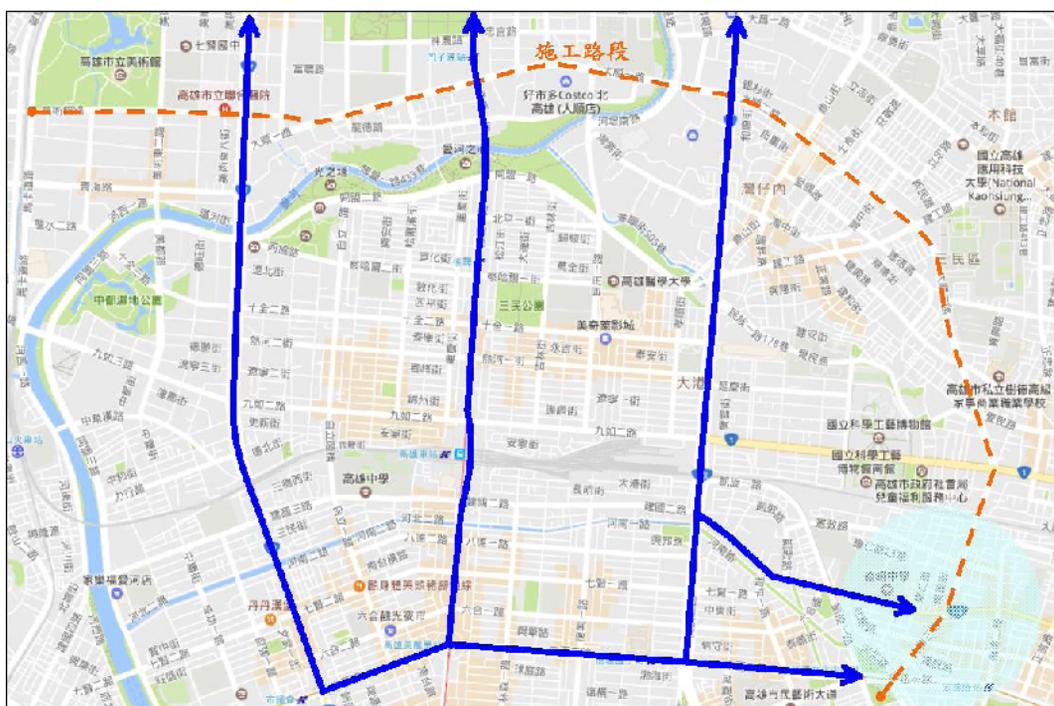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1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45 號	黃議員香菽	輕軌二期從 C23 龍德路站至 C32 彩虹公園站，為大順路上、下班重要路段，如六月施工時，替代道路規劃是否完善。	捷運工程局	輕軌捷運二期工區位於美術館路及大順路上，為降低施工期間對道路車流造成之影響，除針對目的地位於大順路沿線之車流，給予適當通行空間外，其餘通過性車流將盡量導引並分散至不同之替代路徑，以減輕工區周邊道路之負荷。替代路徑可依據車流目的地分由幾方面說明之： 一、往返本館、灣仔內地區車流：此類車流於大順路係屬通過性車流，替代動線除明誠路外，另可利用同盟路－建工路作為替代路徑。(如圖一所示) 二、往返九如交流道車流：此類車流於大順路亦屬通過性車流，替代動線可規劃利用九如路作為替代道路。由鼓山地區前往者，可

				<p>利用青海路－美都路－九如路作為替代；於果菜市場旁新設道路完成後，另可利用民族路－覺民路－平等路－九如路作為替代。(如圖一所示)</p> <p>三、往返鐵路以南地區車流：此類車流於大順路亦屬通過性車流，且主要目的地位於鐵路以南，替代動線可規劃利用民族路、博愛路、中華路等南北向道路通過鐵路後，再由建國路、中正路等東西向道路往返。(如圖二所示)</p>
--	--	--	--	---



圖一 輕軌捷運施工期間替代動線示意圖(鐵路以北地區)



圖二 輕軌捷運施工期間替代動線示意圖(鐵路以南地區)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交 46

案由：請交通局、工務局與研考會研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商圈型」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或公辦民營興建「社區型」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565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46 號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局、工務局與研考會研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商圈型」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或公辦民營興建「社區型」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之可行性。	交 通 局	一、由於本府目前財政拮据，倘自行興建立體停車場，須將面臨經費籌措不易之窘境，故為能持續提高本市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戮力推動公共建設案（如凹子底停 35、停 30 案），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並利用促參法令所給予之各種租稅及融資協助等優勢（如：許可經營年限期長、無須籌措巨額購地成本及相關地價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優惠），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 二、本府交通局上開推動中促參案，係以闢道式立體停車場建物為主體建設，考

				<p>量本市市區或商圈可利用土地已日漸匱乏，是貴席所提建設全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係能於有限空間內提供大量停車供給之有效方案，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研議並篩選適當地點，朝推動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該自動立體機械停車塔進行。</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交 47

案由：請交通局確實查察市區一定寬度以上之馬路路口，綠燈變紅燈前黃燈之秒數，務必足以讓慢車安全通過，避免造成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60306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4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局確實查察市區一定寬度以上之馬路路口，綠燈變紅燈前黃燈之秒數，務必足以讓慢車安全通過，避免造成危險。	交 通 局	一、查察市區一定寬度路口黃燈秒數評估如下： (一)圓形黃燈意義，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圓形紅燈意義，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二)本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1 條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黃色燈號時間設定須視路段行車速限而定，行車速限 50（公里/小時）以下黃燈時間 3 秒、行車速限 51-60（公里/小時）黃燈時間 4 秒及行車速限 61（公里/小時）以上黃燈時間 5

				<p>秒。</p> <p>(三)交通號誌時制設計上，為避免某行向車流未能於綠燈時間內順利通過而暫停路口，於前、後時相轉換間設計有「清道時間」，即為黃燈秒數加上路口全紅時間秒數，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全紅時間則應有 1 秒以上設計。(全紅：各行向燈號皆顯示紅燈)</p> <p>二、綜上，為避免慢車無法安全通過路口致生交通意外，本府交通局將採增加全紅時間為主（非增加黃燈時間），針對本市一定路幅以上路口，逐路口檢視各路段速限下黃燈秒數時間設定是否足夠，並依各路口之車流量、路幅及道路幾何等交通特性，適度延長路口全紅時間秒數，以增加用路人安全通過路口時間。</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交 48

案由：大樓退縮空間常因住戶誤以私有土地為由，於自家門口停放汽車，卻被以違規停車開告發單，為避免民衆造成誤解，請交通局通告各大樓管委會，於退縮空地自行豎立「此處禁止停車」標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534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48 號	曾議員俊傑	大樓退縮空間常因住戶誤以私有土地為由，於自家門口停放汽車，卻被以違規停車開告發單，為避免民衆造成誤解，請交通局通告各大樓管委會，於退縮空地自行豎立「此處禁止停車」標誌。	交 通 局	旨案建議於大樓退縮空間設置禁止停車標誌，因屬大樓私有土地，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之道路範圍。惟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略以：「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有關住戶於大樓退縮空地停放車輛之行爲，係已違反上開條文規定。考量大樓退縮空間屬大樓私有土地，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訂有明文管制規範，爰為落實本市標誌減量政策，經評估以不予設置、回歸土地所有權人自主管理為宜。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交 49

案由：請交通局研議開放博愛一路寬敞人行道漆劃機車停車格，俾便民眾停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514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49 號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局研議開放博愛一路寬敞人行道漆劃機車停車格，俾便民眾停放。	交 通 局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人行道禁止停車，為貫徹維護行人路權，本局自 101 年起依序於五處商圈及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大幅改善行人步行環境，同時也積極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並推動「公車任意搭」免費公車等多項大眾運輸便利措施，鼓勵民眾多加搭乘公共運輸系統、取代私人交通工具，改變及培養民眾轉乘習慣。 二、為加強規範機車停車秩序、改善行人安全，本局修訂「高雄市政府整理機車慢車停放秩序實施要點」，規範機車停放空間，並

優先於市區大眾運輸便利、商業活動發達的路段逐步實施，導引機車優先在路邊依序停放。查該博愛一路路段已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多年，考量汽、機車之平衡需求，本局於該路段路邊已劃設 283 格未收費機車格（熱河街至同盟路間）、70 格收費機車格（九如二路至熱河街間，騎樓禁停機車）及 49 格收費汽車格；熱河一街（博愛一路至瀋陽街間）步行 500 公尺可接受範圍內亦有 159 格位收費機車格；鄰近之中博高架橋下（後站）亦規劃有 188 格收費機車格及 72 格收費汽車格；現有騎樓除上述博愛一路（九如二路至熱河街間）屬高雄火車站商圈公告禁停機車外，其餘博愛一路上（熱河街至同盟路間）機車皆得停放於騎樓；另路段上亦有捷運紅線及 301A、301B、紅 28、紅 29、紅 30A 等多線公車行經，大眾運輸十分便捷，考量該處商業活動頻繁、人潮眾多，為維護行人步行安全、避免因開放停車導致機車流竄行駛人行道並改變及培養民眾轉

				乘習慣，經評估仍宜維持現狀。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交 50

案由：請市政府研議增設「高雄果菜市場整體工程」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停車空間與格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527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50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市政府研議增設「高雄果菜市場整體工程」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停車空間與格位。	交通 局	一、為再造高雄果菜市場周邊老舊環境，同時改善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必積水情形，採多目標使用規劃設計十全滯洪公園，未來地下一層蓄洪池及戶外景觀公園將提供 6 萬噸滯洪量，可於汛期降低寶珠溝水位，保護民族路東側寶珠溝右岸低窪區域（德山街 35 巷、建工路 707 巷 4 弄以及建工路以南區域），保護面積約 6.5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3,500 餘人。 二、此外，為有效利用空間將於地上興建一 5 層樓立體停車場，預計 106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當月底開工，並於 107 年 7 月底完工。

			<p>三、屆時立體停車場將可容納 15 席大貨車停車格及 219 席小汽車停車格（按：目前現地為小汽車 211 格及機車 160 格），倘再加上周邊 5 場民營停車場及路邊公有停車場，共計可提供 15 席大貨車、760 席小汽車及 329 席機車停車格，且本府交通局將於新設十全一路打通段路邊劃設機車停車格，預計可提供當地各停車族群-市場攤商、採買民衆及周邊居民等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p> <p>四、至於施工期間停車替代處所，交通局將於十全一路打通段完工後，於道路 2 側適當處劃設臨時大貨車停車格，並已與周邊一處距果菜市場約 145 公尺處之民營停車場業者完成協商，將提供約 150 格停車格位免費供市場攤商停車使用。本府教育局亦將協調愛國國小（提供 6 格小汽車停放）、正興國中（提供 40 格小汽車停放）及民族國小（提供 40 格小汽車停放）於施工期間供果菜市場攤商車輛免費停放。</p>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交 51

案由：調整並降低路邊停車收費標準。

辦法：比照其他縣市將停車費降低為每小時二十元，縮減收費時段與收費日期（例假日不收費），並調整為除了百貨商圈等有高度停車需求地區外，全部以計次收費為主，同時研議停車前半小時不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5398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51 號	曾議員俊傑	調整並降低路邊停車收費標準。	交 通 局	一、公共停車場之設置目的，在於供公眾臨時停放車輛，而非作為私人車庫，為維護公共空間使用效率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停車收費實有其必要性。 二、有關建議比照其他縣市調降費率或縮短收費時段乙節，經彙集六都中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均有實施假日不收費之經驗，台南市則表示因其假日觀光人潮較多之特性暫不考慮實施，惟實施假日不收費之縣市均搭配計時費率，經計算，本市住宅區常見之計次費率反而較能節省市民停車費支出，亦可維持假日停車格之周轉率，避免假日一位難

				<p>求之窘境。且本市住商混合情況普遍，若縮短收費時段或夜間不予收費管理，將容易造成車位久占、停車周轉率下降情形，無法適時滿足當地停車需求。考量實施假日不收費對於減少市民停車費支出並無直接助益，且目前民衆對於住宅區計次收費接受度高（105 年均無假日不收費陳情案件發生），爰經檢討評估後仍宜維持現狀。惟本府交通局未來將審慎依據各地區社經特性及停車使用率，採取最適當之停車費率，以符民需。</p> <p>三、另建議停車前半小時不收費（前 30 分鐘免費）乙節，因路邊停車場係為開放式停車空間，無法設置柵欄機設施得以控管車輛進場、離場時間，停車收費須由服務員依巡場現況之停車事實擊單計費，爰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合理性，本市路邊停車場並無前 30 分鐘免費停車服務，惟民衆如有短暫臨停之需求，歡迎利用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前 30 分鐘免費停車服務。</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 大交 52

案由：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周遭停車空間不足，應儘速開闢第二停車場，以利洽公民眾停車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63121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52 號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周遭停車空間不足，應儘速開闢第二停車場，以利洽公民眾停車需求。	民 政 局	<p>一、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目前規劃汽車停車位 69 輛，其中進駐辦公單位停車需求數為 34 輛，尚餘 35 輛停車空間可供洽公民眾及林園高中教職員使用。</p> <p>二、另有關林園高中停車需求部分，林園區公所目前已另覓得相關財源將協助林園高中建置臨時停車場，約可提供 82 個停車位，以因應林園高中教職員之停車需求。</p> <p>三、林園區新行政中心之設置已將洽公民眾及林園高中教職員工停車需求納入規劃，經林園區公所評估興建工程尚無影響當地之交通，後續有關林園新行政中心附近市區停車需求問題，將俟市區發展情形進</p>

				<p>行研議，倘有設置必要，將由本府再行研擬設置路邊停車格或覓地設置停車場，以爲因應。</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5 大交 53

案由：本席與在地超過七位里長與上百民衆北上陳情，堅決反對國道 7 號之替代方案「光明路案 # 2」；請市府交通局向中央交通部表達地方民意強烈捍衛地方決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515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53 號	蔡副議長昌達	本席與在地超過七位里長與上百民衆北上陳情，堅決反對國道 7 號之替代方案「光明路案 # 2」；請市府交通局向中央交通部表達地方民意強烈捍衛地方決心。	交 通 局	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二、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5 月間已召開 1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進度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

			<p>響項目範疇界定作業。有關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12 次範疇會議決議替代路線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已請國道新建工程局重新檢視其必要性及可行性。</p> <p>三、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四、本府將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參考，並與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共同努力推動本計畫。</p>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5 大交 54

案由：小港機場計程車屢遭詬病，請市府觀光局、交通局協同市籍立委、交通部民航局，大幅修改「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從計程車開始，顧好這個國家門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3517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54 號	蔡副議長昌達	小港機場計程車屢遭詬病，請市府觀光局、交通局協同市籍立委、交通部民航局，大幅修改「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從計程車開始，顧好這個國家門面。	交通 局	一、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高雄小港機場排班計程車之公開登記及機場排班登記證核發之營運管理事項，係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執行辦理，容先敘明。 二、有關小港機場排班計程車等級，前述辦法於 105 年已修正第 28 條規定：自第十三屆（108 年）起，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輛限車齡 6 年以內，將汽車排氣量由 1450 立方公分提高至 1750 立方公分以上，且車輛機械功能良好，設備齊全，車容整潔。 三、本府交通局每年定期辦理觀光計程車培訓，提升本

				<p>市計程車駕駛員英語能力，並利用各稽查勤務，對計程車駕駛員加強宣導提升軟、硬體服務品質。</p> <p>四、有關小港機場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應具備之英語能力、車輛 E 化、一卡通、悠遊卡、信用卡、行動支付功能及機場內交通動線與機場排班計程車之分級管制等，本府交通局將再函請權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參採。</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5 大交 55

案由：請市府交通局應提案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大力修改中山高匯入國道 10 號匝道動線，否則，尖峰時段車流壅塞癱瘓，長期無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0308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交 通類 第 55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交通局應提案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大力修改中山高匯入國道 10 號匝道動線，否則，尖峰時段車流壅塞癱瘓，長期無解。	交通 局	一、查國 1 北上銜接國 10 出口匝道壅塞主要原因為西向往左營方向之系統匝道為 270 度轉彎環道，車輛行駛至此，為求安全將速限逐步降至 40 公里，導致出口匝道容量較低，故環道紓解車輛效率不及主線車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為改善國 1 北上銜接國 10 出口匝道壅塞情形，已於國道 1 號出口前實施左營與旗山車流分流，避免匝道內車流交織干擾。另基於車流分散策略以改善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銜接國道 10 號出口等匝道交通壅塞，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

				<p>流道可行性研究」,預定今年 6 月可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程序提送高公局審議。</p> <p>二、另有關國道 10 號西向榮總匝道,挪移往東,引導原車流提早下國道或中山高匯入之出口匝道往西延伸之改善建議,本府交通局將函請高公局評估相關改善作為,以維護道路行車順暢及安全。</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5 大交 56

案由：請市府加強各工業區、產業園區與各國道、快速道路之交流道、引道的位置及動線設計，促使國道效益最大、平面道路負荷最小、民衆受污染最少的三贏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542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56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加強各工業區、產業園區與各國道、快速道路之交流道、引道的位置及動線設計，促使國道效益最大、平面道路負荷最小、民衆受污染最少的三贏規劃。	交通 局	一、為發揮國道、快速道路運輸功能，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公路總局辦理建設計畫須就未來都市、區域、產業及人文等需求面，研擬適宜之交流道區位，並於可行性研究中針對交通需求、交流道間距、聯繫重大開發計畫、聯絡道路條件、工程佈設等多重條件，研選適當上下匝道位置、交流道型式及匝道規劃，以促進周邊地區發展。 二、國道 7 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依據上揭條件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

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其交流道位置及聯絡道路如附圖

三、國道 7 號交流道之規劃可直捷服務小港、臨海、林園、仁大等工業區，另透過台 88 系統交流道轉換銜接台 88，更可服務大發、和發等工業區。未來沿線工業區等重車便可就近透過上揭交流道與台 88 快速道路進行分匯流轉換，移轉原使用國道 1 號重車交通量；可紓解五甲系統交流道、台 17 線沿海路、中山路平面道路之壅塞、空污與負荷，有助改善本市整體交通狀況。

四、另已完工通車之國道、省道快速道路增設交流道之條件尚須符合「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及「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高速公路、省道快速道路增設交流道之交流道間距分別至少應大於 2 公里及 1.5 公里），本府交通局將觀察國道 7 號及省道台 88 未來周邊交通狀況，適時依其發展及上揭規定研議增設交流道可行性，以

				期提高國道與快速道路效益、降低平面道路負荷、改善空污之目標。
--	--	--	--	--------------------------------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大交57

案由：高雄歷史博物館夜間展示及夜間照明燈光增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102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57 號	童議員燕珍	高雄歷史博物館夜間展示及夜間照明燈光增加。	文化局	一、本館因應夏季遊愛河賞玩的民衆、將夜間照明延長 30 分鐘至夜間 22:00 整熄燈，期能服務悠閒散步細細觀賞愛河景觀的民衆。 二、持續推出特色藝文活動 (一)本館以豐富多元的展覽活動，讓民衆在富有趣味的展覽空間中了解高雄人文歷史，厚植在地情感與關懷，提升本市觀光資源。 (二)本館另針對暑假期間 7 至 8 月週末延長閉館至 20 時辦理親子講座等活動，以期滿足市民及觀光客夜間休憩服務之需求。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5 大交 58

案由：鼓勵街頭藝人進駐各觀光景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6309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58 號	童議員燕珍	鼓勵街頭藝人進駐各觀光景點。	文化局	<p>一、目前高雄市街頭藝人共有 1,179 組，經管理單位同意提供做為街頭藝人展演的公共空間共有 43 處，如文化中心藝術大道、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旗津海岸公園、新客家文化園區、義大世界 123 廣場、岡山壽天宮廟埕廣場、鼓山輪渡站、高雄捷運車站、85 大樓觀景台等。</p> <p>二、惟本市提供街頭藝人展演之場地，皆需經過場地管理單位評估及申請，並可視展演場所性質與特殊條件，訂定該場地之管理規範，公告於高雄市街頭藝人網，提供街頭藝人向權管單位申請展演。</p> <p>三、而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為自由性質，持有街頭藝人標</p>

				<p>章者，可視本市公告可展演場所，自行選擇適合之場地，依申請之展演時段進行展演，無時間及表演內容等限制。</p> <p>四、本局為增加街頭藝人展演場所數量，每年度均發函徵詢本府各局處及相關觀光地點提供展演場地之意願，本局將持續配合相關觀光規劃及場館單位之申請，於本市街頭藝人網站宣傳及推廣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交59

案由：建請在亞洲新灣區引進國際、連鎖的主題樂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63222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59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在亞洲新灣區 引進國際、連鎖的 主題樂園。	都市發展局	高雄舊港區土地刻劃朝觀光 休閒、會議展覽、文化創意、 遊艇俱樂部、主題娛樂及綜合 商場等發展，有關引進國際連 鎖主題樂園乙節，本府將納入 評估參考，並持續與臺灣港務 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合作推動港灣轉型工作。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 大交 60

案由：建請全面檢討斑馬線盡頭有電箱、電線桿、號誌控制箱阻擋行人之現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552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0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全面檢討斑馬線盡頭有電箱、電線桿、號誌控制箱阻擋行人之現象。	交通 局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0 條規定略以：「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與行人穿越道線同時設置者，兩者淨距以一公尺至三公尺為度。」另同規則第 185 條規定略以：「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爰依上開規定，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線淨距須在 1 至 3 公尺間，並以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為原則，先予敘明。 二、本府交通局於劃設行人穿越道線時皆會綜合考量道路條件、路口各設施位置

				<p>及行人穿越便利性、合理性，並在新闢道路或道路銑刨重鋪審查圖說時檢視各項交通設施，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做出合理的規劃；另交通局為提升行人環境友善性，已於 106 年 3 至 5 月間巡查捷運紅、橘線各站周邊主要道路之路口人行動線，針對人行道未開設斜坡道或缺口供行人通行之處，邀請道路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協調，並刻正由權責機關改善中。</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交 61

案由：建請提升鼓山區聯合醫院旁停車場土地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1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提升鼓山區聯合醫院旁停車場土地效能。	捷運工程局	一、聯合醫院旁停車場用地面積 0.817 公頃，係 103 年本府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期以土地開發效益挹注環狀輕軌建設財源，以達成自償性目標。現委外經營平面停車場，合約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二、本案停車場用地資料已提供衛生局以整體規劃聯合醫院擴大院區計畫，俾滿足市民醫療需求與提供充足醫療空間環境。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 大交 62

案由：建請將旗津、鹽埕、哈瑪星地區指定為觀光地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60308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2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將旗津、鹽埕、哈瑪星地區指定為觀光地區。	觀光局	因民宿管理辦法對於區域的限制，導致都市計畫區內無法設民宿。惟旗津、鹽埕、哈瑪星地區為高雄市歷史人文發源地，為讓返鄉青年可在此區域合法設立背包客棧，本府觀光局朝下列 2 個方向辦理： 一、辦理「旗鼓鹽地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作業」： (一)本市鼓山區、鹽埕區及旗津區，是高雄較早發展的聚落，擁有豐富歷史文化資源，區內諸多知名古蹟人文景點，如鼓山區的雄鎮北門、打狗領事館、忠烈祠及武德殿，鹽埕區的歷史博物館、文武聖殿；旗津區的旗後天后宮、旗後砲台、旗後燈塔…等。可見該區域深具觀光魅力與國際觀光發展潛力

			<p>，希冀藉由指定觀光地區，彰顯該區域觀光產業之獨特性，提升觀光旅遊環境與服務品質，並吸引民間投資，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與地方繁榮。</p> <p>(二)依據「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應檢附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位置範圍、地權地用狀況、經營管理計畫等圖書文件資料，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審核，本府觀光局業已委託廠商進行指定觀光地區所需圖書文件之收集、分析及擬定計畫等相關作業。</p> <p>二、辦理「哈瑪星、鹽埕區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區」： 為輔導本市哈瑪星及鹽埕區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提升旅宿業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本府觀光局已委託廠商就本市哈瑪星及鹽埕區盤點各街區觀光資源，包含盤點在地觀光、自然、人文、歷史等資源，劃設人文歷史風貌試辦區，俟中央修正通過民宿管理辦法，可於人文或歷史風貌區設置民宿，即可據以辦理。</p>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 大交 63

案由：建請交通局於小港高中後門劃設機車停車格。

辦法：請市政府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535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3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交通局於小港高中後門劃設機車停車格。	交通 局	本案前經貴服務處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電話申請於本市小港區小港高中後門前立群路上增設機車格位，該路段現為計次收費費率，依據「本市公有路邊停車格增設、塗銷、調整流程表」中有關汽車格改機車格之規定，須符合停車格使用率低於 5 成之規定，惟經本府交通局調查該路段停車格使用率約 8 成多，與上述調整流程表之規定不符，經評估以維持現狀為宜。另本府交通局經檢視周邊停車空間配置及使用率後，現已於大鵬路西側（學府路至漢民路間）增設機車格 61 格，而大鵬路東側（近立群路口）社教館及公園旁亦規劃有 48 格機車格，立群路（近紹興街口）則規劃有 18 格機車格，亦歡迎民衆可加利用。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 大交 64

案由：全力爭取高捷黃線儘早定案興建安。

辦法：

- 一、請市長繼續大力關注之。
- 二、請本市籍立委(不分黨派)積極大力配合支持。
- 三、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捷運、交通、工務局即早做好本身有關的行政事宜，俾能確實早日實現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3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4 號	周議員鍾澐	全力爭取高捷黃線儘早定案興建安。	捷運工程局	<p>一、本府捷運局現正辦理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完工通車。</p> <p>二、黃線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健全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目前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全力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p>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 大交 65

案由：持續落實規劃本市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路網工程案。

辦法：

- 一、請市長大力支持，並協同市籍立委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興建之。
- 二、請交通、工務局等相關單位繼續辦理本身應該規劃準備的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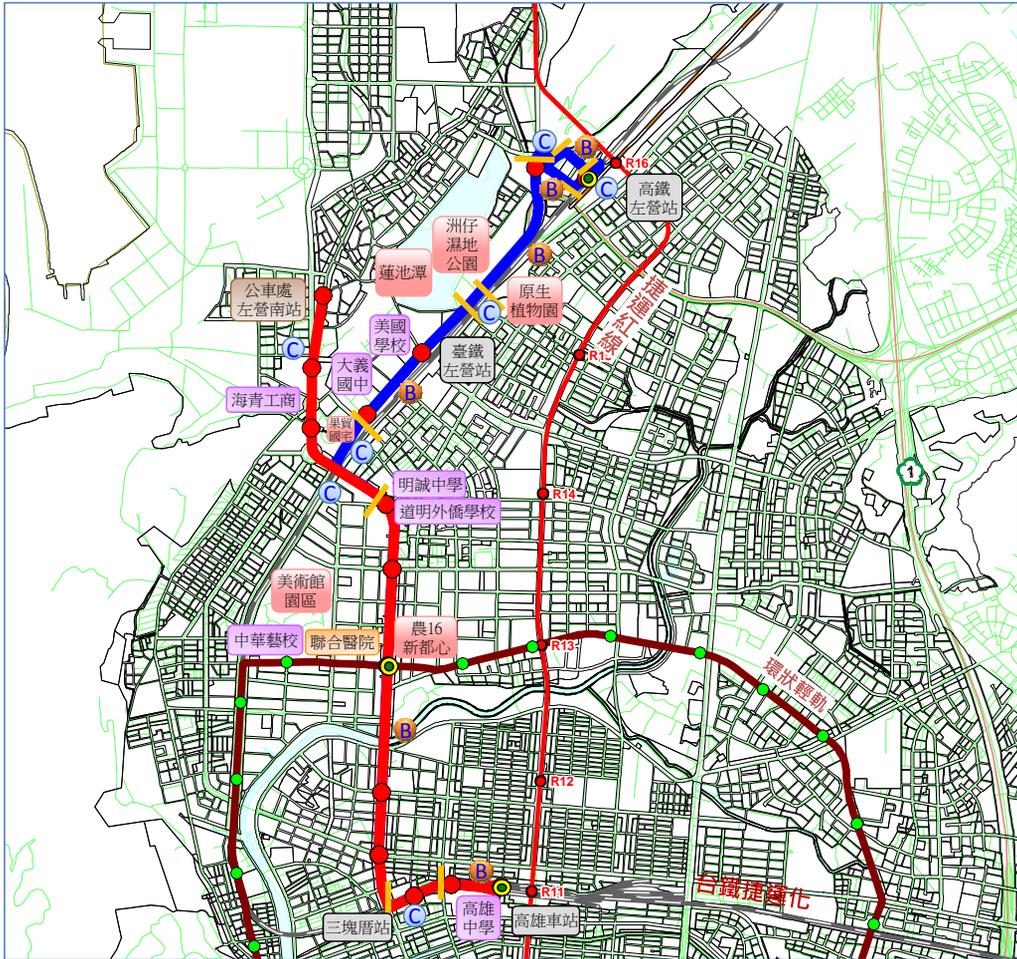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0309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5 號	周議員鍾澐	持續落實規劃本市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路網工程案。	交通 局	<p>一、為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本府交通局前已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計畫，該計畫依據 BRT 路線專用路權比例、路線行經周邊服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等條件，初步篩選本市 3 條較具可行性公車捷運系統路線；次針對較為可行路線，進一步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執行難易程度、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初步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p> <p>二、依據上述初步規劃成果，為落實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並配合交</p>

				<p>通部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進行細部規劃作業，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高雄車站。經爭取交通部補助，並先行完成綜合規劃。前開優先推動路線分為 A、B 兩線，營運路線 A 由左營南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5.7 公里，沿線共佈設 11 個車站；營運路線 B 由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7.9 公里，沿線共佈設 12 個車站，兩營運路線共線段計 3.9 公里，8 個共用車站。(如附圖)</p> <p>三、為落實推動 BRT 計畫，本府交通局已於中華路先行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期於短期內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另已利用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行銷措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現正辦理電動公車車隊建置計畫等漸進式策略，俟運量提升後於適當時機再推動 BRT 計畫，以符合推動之成本效益。</p>
--	--	--	--	---



高雄 BRT 優先路線示意圖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交 66

案由：馬上劃設楠梓清豐里土庫二路 190 號前龍騰天璽大樓前機車格位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512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6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劃設楠梓清豐里土庫二路 190 號前龍騰天璽大樓前機車格位工程。	交 通 局	本案係申請於本市楠梓區土庫二路 190 號大樓前增設機車格位，並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施工完成。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 大交 67

案由：馬上規建蓮池潭畔國際觀光特區公車候車亭亮點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3637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7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規建蓮池潭畔國際觀光特區公車候車亭亮點工程。	交通 局	一、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逐年配合編列預算，於本市公車站位增設候車設施。 二、左營區蓮池潭為高雄市著名景點，經查湖畔公車站位計有一勝利路「蓮池潭」、新庄仔路「物產館蓮潭店」及環潭路「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等三站。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已於環潭路「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站完成設置候車亭，另「蓮池潭」站西向已有候車亭乙座，經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東向站位候車設施改善辦理會勘，已將該站納入今年度候車設施建置計畫辦理候車亭增設工程，目前於廠內製作中，預計 9 月

				<p>底前完成設置。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評估其餘站位增設候車亭之可行性，以提升民衆候車環境舒適性及增加城市觀光友善性。</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 大交 68

案由：當下緊急變更本市輕軌捷運（LRT）第二期 C15 至 C37 站施工方式改採地下化方案（即是 MRT）興建。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1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8 號	周議員鍾澐	當下緊急變更本市輕軌捷運（LRT）第二期 C15 至 C37 站施工方式改採地下化方案（即是 MRT）興建。	捷運工程局	高雄環狀輕軌路線長度約 22.1 公里，於 101 年經行政院核定以地面方式興建，工程總經費為 165 億元。目前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8 已通車試營運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報價 57 億 8,888 萬元。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簽約，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 輕軌第二階段工程佈設於大順路總長約 6.2 公里，沿線中央分隔島種植雨豆樹是為本路段特色，第二階段輕軌規劃設計採平面方式規劃亦保留雨豆樹之方式進行。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興建方式工程造价比較如下

				：								
				<table border="1"> <tr> <td>興建方式</td> <td>造價（每公里）</td> </tr> <tr> <td>地下化</td> <td>50~65 億元/公里</td> </tr> <tr> <td>高架方式</td> <td>20~25 億元/公里</td> </tr> <tr> <td>平面方式</td> <td>8~15 億元/公里</td> </tr> </table>	興建方式	造價（每公里）	地下化	50~65 億元/公里	高架方式	20~25 億元/公里	平面方式	8~15 億元/公里
興建方式	造價（每公里）											
地下化	50~65 億元/公里											
高架方式	20~25 億元/公里											
平面方式	8~15 億元/公里											
				<p>輕軌（二階）預計 108 年底完成，倘若改採地下化方式，除造價較高外，依據契約第 22 條須與中鋼團隊終止契約，並補償廠商損失，整個計畫（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須重新規劃及報送中央核定（約 3.5 年），所衍生「費用」、「時間」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故依原核定之計畫採平面方式施作。</p>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 大交 69

案由：立刻取消左營區辛亥路停車場預定地 BOT 開發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0309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69 號	周議員鍾澐	立刻取消左營區辛亥路停車場預定地 BOT 開發案。	交通 局	<p>一、考量左營凹子底地區近年蓬勃發展、人口持續增加、商店及餐廳亦大量進駐，停車需求驟增，致現有平面停車場不敷使用，使得民衆尋找停車位時間增加，爲減少不必要的車輛繞行所造成空氣污染影響當地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交通局將計畫辛亥停車場土地立體化開發利用，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紓緩周邊停車需求。</p> <p>二、本案現尙屬可行性規劃階段，待初步計畫完成後即會舉辦地方說明會聽取當地民衆心聲及持續進行溝通，並將反映具可行之意見納入本案規劃內容，俾求維繫當地居民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暨建置完善交通公共建設取得平衡，並期</p>

				能吸引優良業者投資以創造三贏。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 大交 70

案由：請捷運局尊重順應民意立即停止開發龍華公有市場對面富國路停車場 BOT 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1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0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捷運局尊重順應民意立即停止開發龍華公有市場對面富國路停車場 BOT 案。	捷運工程局	<p>一、富國停車場用地面積 0.2314 公頃，係 105 年市府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期以土地開發效益挹注環狀輕軌建設財源，以達成自償性目標。現由交通局以路外停車場收費提供市民停車使用。</p> <p>二、105 年交通局邀集地方民意代表及鄰近龍華市場管理會等辦理會勘結論，地區未來停車需求將逐漸升高，捷運局應儘速評估辦理停車場開發事宜。</p> <p>三、本案刻正辦理「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13）土地使用管制案」，公開展覽期間接獲 3 件人民陳情案件，均由都發</p>

				<p>局依規定納供都委會審議參考，都委會將來審議時也會通知陳情人列席說明。</p> <p>四、本案刻由都委會審議中，將通盤考量地區停車供給需求與民衆陳情內容，期望整合各方意見，共同促進地區發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5大交 71

案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影響大順路交通甚鉅，應妥善研擬交維措施。

辦法：請市府捷運局、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3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1 號	陳議員玫娟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影響大順路交通甚鉅，應妥善研擬交維措施。	捷運工程局	輕軌工程大順路段交通維持計畫目前尚在規劃中，捷運局審核完成後，將依序報送本府交通局道安會報審查。 目前規劃施工期間交維措施，同交通局核定「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計畫-C20~C36 區段路型調整工程」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內容，維持大順路 1 快 1 慢車道。 輕軌工程大順路段將於實際施工前，舉辦施工說明會與當地民意代表、商家及居民溝通說明。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5 大交 72

案由：儘速完成闢建哈囉市場（左營第四公有市場）停車場。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521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2 號	陳議員玫娟	儘速完成闢建哈囉市場（左營第四公有市場）停車場。	交通 局	一、為增加左營區哈囉市場週邊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邀集國防部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市場旁國防部土地合作開發臨時停車場之可行性，期間並經多次協商，取得共識如下： (一)左營區左東段 137-125 等 8 筆地號土地（包括 137-125、124-16、124-17、143-1、143-4、143-7、143-41 及 137-107 地號，位於菜公路與左營下路口，面積 5,737 平方公尺）將由國防部與本府交通局合作開闢路外平面收費停車場。 (二)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土地，因國防部刻辦理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

			<p>產致現階段無法開發，將待完成變更並移交國產署後，再評估與本府交通局合作開闢停車場事宜。</p> <p>二、本府交通局與國防部之左營區左東段 137-125 等 8 筆地號土地合作開闢停車場契約（草稿）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送國防部審議，並依國防部 106 年 5 月 8 日函復意見修正後，於 5 月 26 日函送該部審閱用印，刻待其回復。</p> <p>三、另交通局為加速上開土地開闢進度、提昇停車場經管效益以及降低本府財政負擔，係採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與興建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業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上網公告，預定 6 月 15 日開標。交通局將於決標後，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停車場開闢作業，俾利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p>四、交通局亦會持續追蹤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區變更及移交之情事，倘有合作開闢之可行性，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協商研議。</p>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 大交 73

案由：建請市府開發規劃林園區清水岩名勝古蹟，帶動林園觀光產業及提供市民朋友休閒運動之去處，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63131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發規劃林園區清水岩名勝古蹟，帶動林園觀光產業及提供市民朋友休閒運動之去處，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觀光局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陳副秘書長鴻益主持召開協調會議。 二、依協調結論，由林園區公所協調清水寺向土地所有權人價購取得所需土地，併提供土地所有權予市府，俾辦理後續規劃建設事宜。 三、俟取得用地使用權，本府觀光局將擬定短程及長程計畫。短程計畫將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優化，另依據都市計畫保護區之規定，規劃施作面積 0.3 公頃以下之遊憩設施，提升清水岩地區觀光遊憩環境，並於 107 年底完成。 四、長期計畫部分，由本府觀光局研提清水岩風景區整體建設計畫完成報編，分

				<p>期分區爭取經費建設擴充，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交 74

案由：制訂「前瞻公車計劃」及高雄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劃，提高公共運輸搭乘量，因應捷運黃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0310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4 號	陳議員信瑜	制訂「前瞻公車計劃」及高雄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劃，提高公共運輸搭乘量，因應捷運黃線。	交通 局	一、本市前於 103 年度以「公車運量躍昇計畫」政策目標為主，透過公車服務勞務委託、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及公車任意搭 (Bus E-take) 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外，另實施電子票證優惠票價方案，有效提昇公車運量，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達成計畫實施期間增加公車系統運量成長 20% 目標，同時進行棋盤幹線公車路網漸進式調整、舉辦行銷推廣活動及建置公車層級標示系統改善公車環境，減少民衆轉乘公車路線之衝擊，同時轉移私人運具之使用，減低對環境與能源之影響。

二、而自 104 年起，為健全公共運輸財務永續經營及降低財政負擔，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公車收費制度，並同步推出「公車永續幸福計畫」，透過相關刷電子票證之票價優惠措施，減緩收費衝擊，經統計 104、105 年相較 103 年實施公車免費期間仍維持年運量 5,550 萬人次以上規模，表示免費公車至收費公車已抓住市民對公車系統的依賴，因此 106 年度本府因應運輸科技發展帶來新的思維與契機，推動「友善交通公共運輸計畫」，以建構「搭乘者友善」、「高齡及身障朋友友善」、「生態環境友善」及「智慧運輸科技的友善應用」之公共運輸環境為目標，提供多元低汙染型態的公共運具滿足民衆不同的交通需求，並透過行動載具之多元資訊服務、里程段次計費搜集之大數據資料，提升公共運輸之競爭力，突破公共運輸成長瓶頸，提昇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

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一)旅運資料分析運用：本市已於 106 年度元月起

實施里程段次計費，將藉由大數據蒐集、科學化之分析，據以規畫調整公車路線班次、密度、行經區域等，以貼近民衆實質之乘車需求，並提高公車營運效率、降低政府補貼。

(二)建構運具多元化：本市已建構捷運、輕軌、公車、水陸兩用車、雙層觀光巴士、渡輪、彈性計程車、多元計程車、計程車共乘、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以符合民衆不同之旅運需求，目前刻正規畫 Car Sharing、GRT、無人駕駛公車等運具，藉由新興運具帶來之便利性，提升民衆使用意願，並完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

(三)推動 MAAS 計畫：本市多元運具已然成形，將透過本計畫以行動載具之科技整合各項公共運具，民衆僅需透過手機即可完成路徑規劃、搭乘運具統整、線上付費及運具預約等服務，並可藉由 APP 系統提供紅利集點、里程累積、獨有優惠之福利措施，吸引目前本市公共運輸系統

較爲缺乏之通勤、年輕族群搭乘。

(四)公車進校園計畫：高雄市大專院校共計有 19 所（不包括 4 所專上級的軍事院校和 4 所宗教院校），數目全國第三僅次於新北市的 22 所、臺北市的 27 所，學生總數約爲 15 萬人次。而本市大專院校學生現況多以機車爲主要代步工具，爲改善其交通安全，本市自 104 年度配合公路總局辦理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截至目前已有樹德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9 校，總計有 12 條路線配合新闢或繞、延駛，目前運量持續成長，本市將持續配合各校推動進校園計畫，藉以吸引年輕族群搭乘，並降低青年人口機車事故件數。

(五)辦理全球生態交通盛典：本市將於 106 年度 10 月份於哈瑪星辦理全球生態交通盛典，該盛典

				<p>之主要目的即是將未來所期待的低碳、節能、生態交通型態，透過舉辦 1 個月的盛典活動，讓民衆實際感受生態交通所帶給社會、經濟、健康及居住環境上的好處，核心精神為「一個社區、一個月、綠色低碳運具使用」，而生態交通 (EcoMobility) 之定義為從步行、騎自行車、使用電動車輛、公共運輸到汽車共享皆屬生態交通範疇。本市將透過辦理盛典之契機，讓生態交通之概念在市民心中萌芽，並逐漸導引市民改變使用私人/燃油運具之習慣。</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交 75

案由：建請擬訂具挑戰性之高雄海、空雙港發展策略，提高競爭力避免邊緣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11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63255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5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擬訂具挑戰性之高雄海、空雙港發展策略，提高競爭力避免邊緣化。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高雄海港發展部分，臺灣港務公司已擬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期高雄港於民國125年成爲洲際貨櫃樞紐港、智慧物流運籌港、客運及觀光遊憩港，刻推動第七貨櫃中心開發、優化碼頭設施、興建港埠旅運中心發展郵輪母港等策略，並與本府合組開發公司，推動舊港區轉型。 二、有關高雄空港發展部分，民航局已辦理「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計畫，重新檢討機場整體規劃，將高雄機場定位爲南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發展基地、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等，並

				<p>研擬機場開發、軟硬體優化改善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等，推估至 2035 年時，高雄國際機場國際旅客人數可達 750 萬人次，該局刻評估透過擴建現國際航廈並增加機場內設施或將國內航廈改建為國內、國際共用方式，補足國際航廈所需容量，及加強機場設施運作效率。</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交 76

案由：建請推動「黃線捷運公車」，培養公共運輸捷運之運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0310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推動「黃線捷運公車」，培養公共運輸捷運之運量。	交通 局	一、依交通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04 年本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7.9%，為提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局後續將以「高雄市智慧友善公共運輸計畫」為主軸，建構「搭乘者友善」、「高齡及身障朋友友善」、「生態環境友善」及「智慧運輸科技的友善應用」之公共運輸環境，提供多元低汙染型態的公共運具滿足民衆不同的交通需求，透過行動載具之多元資訊服務、里程段次計費蒐集之大數據資料，運用科技發展帶來新的思維與契機，提升公共運輸之競爭力，突破公共運輸成長瓶頸，提昇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

二、另本市捷運黃線業經行政院宣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路線將經過本市三民、鳳山、鳥松等人口稠密行政區，可連結民族路、建工商圈、本館路、澄清路、長庚醫院、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五甲商圈等地點。其中捷運黃線可區分為北線與南線路段，北線路段行經三多路、民權路、民族路、建工路、本館路等路段，南線路段行經五甲路、南京路、澄清路、大埤路等路段。

三、現況公車系統透過民族幹線（90）與建工幹線（紅30）串連則可提供黃線北線之運輸服務，而五甲幹線（紅10）與鳳青幹線（橘12）串連，可提供捷運黃線南線之運輸服務。大部分民衆搭乘公車僅需透過一次轉乘即可享有未來捷運黃線服務路段。

四、捷運黃線與公車系統路線示意圖如附圖所示。其中五甲幹線可於「七老爺活動中心」站轉乘鳳青幹線、鳳青幹線可於「正修科南」站轉乘建工幹線、建工幹線可於「果菜公司」站轉乘民族幹線。目前上

				述幹線公車尖峰班距為 5 ~15 分鐘一班，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上述公車路線搭乘情形，以作為檢討行駛動線與班次之依據。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 大交 77

案由：建請積極爭取新南向國際機場之興建，發揮本市海空雙港之競爭優勢，擴大整體經濟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517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7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積極爭取新南向國際機場之興建，發揮本市海空雙港之競爭優勢，擴大整體經濟效益。	交通 局	<p>一、目前高雄機場扮演南部地區主要對外空中交通門戶，因該機場發展受限，地方民意皆積極爭取設置南部新國際機場，期盼設置 24 小時營運（無宵禁）之國際機場。各地方政府曾提出之場址包括高雄南星、高雄彌陀、台南七股、嘉義東石等 4 處場址，爰交通部民航局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p> <p>二、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包含航空站淨空空域條件、氣候、場址面積、運量、跑道長度、建造成本、財務評估、空域與航管可行性、交通便利性、技術政策面…等），經該研究綜合評估結果因南部</p>

地區空域壅擠、沿海風向不穩定、周邊石化廠煙囪及港口橋式起重機限高問題、機場與聯外交通系統興建成本高、財務淨現值與內部報酬率自償率低、運量預測結果不佳等因素，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不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

三、另依研究成果顯示南部缺乏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研擬機場開發計畫，期能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

四、「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係以 2014 年（103 年）為基年，2035 年（124 年）為目標年，本府都市發展局為與中央對應窗口之主政機關。該計畫主要目標為高雄國際機場設施配置概念及用地範圍、機場整體發展藍圖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及以「機場園區」概念研擬建設開發計畫，以帶動周邊土

				<p>地利用及都市發展。現階段將朝向改善高雄國際機場軟硬體設施、航廈改建、成爲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區)、機場南側航空用油設施(備)遷移、機場南側 B 區閒置房地朝航空辦公室、旅館及綜合商場使用、機場南跑道(S 滑行道)禁限建解除、跑道系統及停機坪規劃等方向努力。</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5 大交 78
 案由：建構友善的公車候車空間。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552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8 號	陳議員玫娟	建構友善的公車候車空間。	交通 局	一、本市近年來積極建置候車亭，並以新型滾筒式、燈箱式站牌及智慧型站牌取代傳統旗桿式站牌，且進行牌面尺寸標準化、整併牌面數量及降低牌面高度與視線齊平等措施。解決原有傳統公車站牌牌面過小、高度過高、資訊提供不足及多支旗桿式站牌立桿佔據空間等問題，提升候車環境之舒適性及便利性。 二、候車亭配合整體型式設置路線圖板，並將座椅避開設置於路線圖板前，避免遮擋路線圖；另考量民衆閱讀便利性，路線圖上緣以不超過地面 2 公尺為限。 三、另考量候車亭建置受限於腹地條件及基礎設置寬度

				<p>，因市區人行道下方多設有排水箱涵且通行空間較窄，本府交通局已研採懸臂式候車亭，以因應候車亭基礎可設置寬度有限之腹地，並提升無障礙通行寬度。另針對現地無法設置候車亭之站位，已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因地制宜增設候車椅。</p> <p>四、因部分路線行駛里程長，停靠站位多，導致路線圖資訊不易辨識，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客運業者於設計時，盡量利用版面空間放大字體大小，以利民眾識別。近期亦規劃直條式路線圖，利用簡化之版面設計來加大到站時間表字體及版面，提供民眾更易辨識及簡潔的資訊。</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交 79

案由：建請自來水公司研議於澄清湖風景區內增設淋浴盥洗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6031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79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自來水公司研議於澄清湖風景區內增設淋浴盥洗設施。	觀光局	有關增設淋浴盥洗設施建議，本府觀光局轉請澄清湖園區主管機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納入後續園區設施規劃評估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交 80

案由：建請交通局檢討現有的停車政策，設法增設市區停車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539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8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交通局檢討現有的停車政策，設法增設市區停車位。	交 通 局	一、有關檢討現有停車政策部分： (一)查本市道路邊，除屬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公車停靠區等）或因消防、通行因素繪設禁停紅線之範圍外，皆可提供民眾停車，爰此，經本府交通局觀察，目前除在幹支道的路邊停車外，巷弄亦多有提供民眾停車的空間。 (二)為改善因高停車需求所衍生停車秩序紊亂問題，本府交通局積極持續於本市各大商圈與人口稠密區域可用空間規劃路邊停車格位，並採停車管理手段（如：調整停車費率等），以提高停車周轉率及落實使用者

付費原則。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即已篩選出楠梓區建楠路、小港區漢民路、鼓山區美術南三路、鹽埕區五福四路等 21 條路段調整為計時收費；今（106）年將繼續擇左營區崇德路、左營區孟子路、三民區明誠一路、鼓山區青海路等 12 條路段調整為計時收費，且將於實施後持續觀察當地停車供需變化，再為適當調整。

(三)為緩解本市高停車需求區域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亦已擬定多個策略，來有效增加停車供給，包括：

1. 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務必使停車需求內部化。
2. 以管理手段（如前述調整收費標準等）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3. 尋找市有或國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4. 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路外平面停車場改建為立體

化。

5.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路外停車場。

6.輔導學校及商辦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路外停車場。

(四)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公有及民營公共停車場（含路外及路邊）共可提供 5,084 席大型車、99,087 席小型車及 75,444 席機車停車格。

(五)本府交通局除依前述策略努力增加停車供給外，亦已擬訂本市機車政策白皮書，並開始針對其內行動方針研擬執行方案及時程，更率先全國成功招商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加上行之多年的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朝著減少私人運具持有及使用之目標邁進，持續鼓勵民衆多加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期望在增加停車供給與減少停車需求雙管齊下，創造更完善之停車環境。

二、有關停車獎勵措施部分：

(一)只要空地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且使用分區

			<p>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亦或用地類別為停車場用地者，因無須利用停車場法第 11 條來排除使用分區不得做停車場之限制，故於取得本府交通局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後，即得向當地稅捐處申請以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p> <p>(二)此外，「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自治條例」雖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廢止，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高雄市境內只要於該公告日前已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仍享有申請補助之權利，故本府交通局 101 年～107 年持續編列補助預算，賡續辦理補助事宜。</p> <p>(三)本府交通局並預計自明(107)年起，每年舉辦本市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透過實質獎勵及公開表揚方式，來鼓勵更多民衆或業者於本市申設優質公共停車場。</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交 81

案由：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視市區道路之機車待轉區設置位置是否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551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8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交通局通盤檢視市區道路之機車待轉區設置位置是否安全。	交 通 局	一、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規定略以：「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依前開規定，本市劃設機車待轉區以前緣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惟部分路型不對稱或為 T 字路口，在無其他適當劃設位置的情形下，本府交通局以劃設於路側並搭配槽化線方式，輔助導引車流避開機車待轉區車輛，以維駕駛人安全，先予敘明。 二、本市因機車數量龐大，為改善機車用路安全，考量

				<p>機車機動性高、起步較快之特性，本府交通局持續巡查本市各主要路段機車行車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設施完善性及使用安全性，期能提升本市機車騎士行車安全，爰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設置待轉區評估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5 大交 82

案由：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積極進行本市捷運黃線規劃與興建工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2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交通類第 8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積極進行本市捷運黃線規劃與興建工程案。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現正辦理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完工通車。目前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二、依本府提報交通部審議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計畫經費約為 1,430.28 億元，本府將極力爭取由中央補助最多經費（84%），市府分擔經費最少（16%），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其中中央負擔 763.43 億元，地方負擔 666.85 億元。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83

案由：高雄市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辦法：建請交通局儘速完成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0309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83 號	何議員權峰	高雄市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交通 局	<p>一、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且燃油車輛的使用是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府交通局規劃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藉由電動汽車共享系統之推動，期能降低環境污染，並以「共享」取代「持有」，改善都市交通與停車問題。</p> <p>二、本案初步規劃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捷運站、購物商場、觀光景點等地建置 50 處租賃站位，每一站以 5 格電動汽車格位為原則，總計建置 250 個電動汽車格位，提供甲租乙還之租賃服務。只要成功加入會員後，透過電子化認證方式，就可進行租借服務，並依實際使用時間長短計費，減少尋找停車位問</p>

				<p>題，民衆不僅可省去購車成本，又可節省稅金，達到改善交通問題及環境品質之目標。</p> <p>三、本案目前已完成招商程序並簽約，預定於簽約次日起 1 年內完成至少 5 處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站，及提供至少 9 輛電動共享汽車供營運；簽約次日起 2 年內完成所有 50 處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站，並提供至少 84 輛電動共享汽車。</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84

案由：有效解決市區停車格霸停問題。

辦法：建請交通局有效處理長期霸停公共停車位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520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84 號	何議員權峰	有效解決市區停車格霸停問題。	交通 局	一、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一、未懸掛號牌、懸掛已註銷或他車之號牌。二、以車身為廣告或為其他商業行為。三、停放同一停車格位內逾十五日，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 二、為維護公眾停車權益與使用者付費合理原則，針對疑似長期占用特定格位之車輛，本府交通局均要求路邊服務員於巡場掣單作業中發現應主動通報，並定期透過電腦系統稽核，倘查處有違反上開規定者立即派員予以拖吊移置；

				<p>另外觀判斷已失去原效用之疑似廢棄車輛，則移請本府警察局及環保局依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查處。</p> <p>三、經統計，105 年度共查報 1,344 件，移置 899 輛汽機車；106 年 1 至 5 月共查報 652 件，移置 394 輛汽機車。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依規定執行查報及拖吊作業，以解決久停車之問題。</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85

案由：推廣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優惠方案，提高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率。

辦法：建請交通局提出相關優惠方案，以提高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0309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85 號	何議員權峰	推廣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優惠方案，提高大眾交通工具搭乘率。	交通 局	本市公車於 103 年實施公車免費搭乘措施，期間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而因本府預算有限，自 104 年 3 月起恢復收費制度，改採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其中提供之優惠措施包含 1 日 2 段吃到飽優惠、捷運公車轉乘優惠及移撥公路客運 60 元上限優惠措施，以降低恢復收費制度之衝擊，實施期間有效達成降低恢復收費制度之衝擊目標，其 104 年同期運量不減反增，相較前期運量成長約 17 萬人次。 為健全公車運輸系統財務健全以及永續經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市區公車實施里程段次計費，刷卡搭公車里程 8 公里以內算一段票（全票 12 元，學生票 10 元，半票 6 元），超過 8 公里以上收二段票。而本項措施可有效提升付費之公平性

				<p>，並有效收集完整的旅次資料，藉以作為後續路線、班次調整之依據。</p> <p>實施里程段次計費之同時，亦維持「1 日 2 段吃到飽」、「捷運轉公車優惠」、「移撥公路客運 60 元上限」等票價優惠措施，本府交通局後續將視運量搭乘狀況以及財政狀況予以調整。</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5 大交 86

案由：改善鳳山區建國路一段往東方向進入大智橋之交通標線，增設交通號誌提升行車安全。

辦法：敬請各單位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514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86 號	張議員漢忠	改善鳳山區建國路一段往東方向進入大智橋之交通標線，增設交通號誌提升行車安全。	交通局	案內反映本市鳳山區建國路一段相關交通改善建議乙節，查此路段為省道台 1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本府交通局已函轉該段研議卓處。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87

案由：針對車流量大的路口，增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辦法：建請交通局評估高雄路口增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552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87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車流量大的路口，增設機車左轉專用道。	交通 局	一、有關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口試辦左轉機車道緣由及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口為五叉路口且車流複雜，中正一路左轉大順三路的機車量非常龐大，加上河北路口機車待轉區空間有限，無法完全容納待轉之機車，致於停等於待轉區的機車，易與中正一路東向之直行車流產生衝突。 (二)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左轉機車先在最外側的左轉機車專用車道停等，俟左轉綠色箭頭燈亮時，可直接左轉大順三路，另最外側的左轉機車專用車道係取消原有路

			<p>邊停車位空間劃設，未使用既有行車空間，考量機車駕駛人停等習慣靠右的特性，並參考其他縣市左轉機車專用道之作法，將左轉機車專用道設置於道路右側，並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標線，於進入端設置有「左轉機車專用道」及「直行車輛請勿佔用藍色車道」標誌，路口設置有「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及「往大順路機車請停等藍色車道←亮可直接左轉」告示牌，並劃設機車左彎導引線，以導引車輛依相關標誌標線行駛。</p> <p>二、承上述案例說明，本府交通局評估規劃「左轉機車道」需考量道路幾何條件（如道路寬度、車道數）、交通車流特性（如左轉機車流量之比例）及相關肇事分析資料等綜合因素，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依此評估原則檢討本市相關路段設置「左轉機車道」之可行性，俾利提升交通安全及車流運行效率。</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88

案由：增加低地板公車比率，讓老年人及身障者更方便。

辦法：建請交通局逐步提高低地板公車比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0310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88 號	何議員權峰	增加低地板公車比率，讓老年人及身障者更方便。	交 通 局	本市為建構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於現行公車路線釋出須知中，已將配置電動公車、低地板公車及其他新式公車（含無障礙公車）等，納入評選配分項目，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其中汰舊換新、新闢路線車輛補助項目，業已律定所購置新車須為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公車方得申請補助。 爰本市近年來客運業者所購置新車，均為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公車，截至 106 年 4 月份，比例已達 35.3%，未來將持續朝全低地板公車/無障礙公車車隊建置，以提高公車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交 89

案由：於機車道增設機車遮陽棚。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可行的路段增設機車遮陽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551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89 號	何議員權峰	於機車道增設機車遮陽棚。	交 通 局	一、查本府交通局設置之機車遮陽設施係為規範紅燈時機車停等秩序，改善機車族易在路段中陰影處臨時停等問題，且有遭其他車輛追撞的安全疑慮。為改善此一現象，規劃於機車停等區內提供遮陽設施，誘使騎士確實於停等區範圍內停等，致以回歸機車停等秩序，提昇行車安全。 二、本遮陽設施係綜合考量立桿位置安全、材質規格、夜間照明、颱風影響、高度限制及太陽照射角度等因素，並蒐集民意及相關建議，作為後續施政作為參考，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評估遮陽設施對機車停等秩序之影響及民意接受度，並視道路條件擇適當路段評估增設。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 大交 90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捷運黃線相關工作規劃，加強與市民溝通對話，以利相關工程早日順利完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1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9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加速進行捷運黃線相關工作規劃，加強與市民溝通對話，以利相關工程早日順利完成。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現正辦理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完工通車。 二、黃線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健全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目前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先後於 106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並將視後續作業需要，適時召開說明會以加強與市民溝通對話。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大交 91

案由：中央重大建設計畫（如國道七號）相關審議會議，建請適度安排於高雄在地召開相關會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515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91 號	邱議員俊憲	中央重大建設計畫（如國道七號）相關審議會議，建請適度安排於高雄在地召開相關會議。	交通 局	一、國道七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附圖）。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二、環保署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5 月已召開 1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進度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七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七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七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響項目

				<p>範疇界定作業。後續俟環評審議通過，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即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p> <p>三、有關建議中央重大建設計畫（如國道七號）相關審議會議，適度安排於本市召開會議，避免鄉親與地方相關團體舟車勞頓北方方能表達意見，本府交通局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函請環保局轉環保署評估辦理。環保署 106 年 5 月 1 日函復說明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其目的係為邀集目地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有關事項，故該署訂於署內召開會議。</p> <p>四、本府將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並與國工局共同努力推動本計畫。</p>
--	--	--	--	--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 (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 (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潭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 大交 92

案由：建請交通局引入無人綠能載具（GRT）於澄清湖區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0310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9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交通局引入無人綠能載具（GRT）於澄清湖區域。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發展生態交通係為打造一個智慧、共享、宜居的城市，城市的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也應遵循著此目標前進。尤其近年在 IoT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及工業 4.0 的浪潮下，促進產業升級。在交通運輸上結合 IoT，發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減少城鄉差距，已成為世界各國當前的努力方向。其中又以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之成果進展，最值得期待，如能早日導入該技術於公共運輸領域，對於政府推動以發展公共運輸為主，私人運輸為輔的都市交通政策助益甚大。</p> <p>二、為推動國內都市早日邁向智慧宜居城市，提昇公共運輸服務質量，並探索未</p>

				<p>來發展國家產業的可能性，本市率先導入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自動駕駛電動巴士」(GRT)。預計在 106 及 107 年，於本市擇定數條路線進行自動駕駛電動巴士試運行，本府交通局亦將評估澄清湖及周邊區域納入試運行路線之可行性。計畫將評估該系統適合之都市運作場域與營運條件，並探索此項智慧型運輸系統在建置、發展、道路運行及營運上面臨之問題與因應策略，並進行國內法令檢討，及試運行乘客滿意度調查等，作為規劃未來本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正式營運策略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 大交 93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加速將 LoRa 技術運用於停車服務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63580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交類第 93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交通局加速將 LoRa 技術運用於停車服務管理。	交通 局	一、目前 LoRa 傳輸技術運用於停車服務管理，係於每個停車格地面埋設地磁感測器並建置雲端系統以接收車格在席資訊，同時將資訊透過 APP 提供駕駛人知悉，故需投入相當之建置及維運費用。 二、經查即時停車資訊蒐集除可透過 LoRa 技術外，亦可利用線圈壓占、影像辨識及即時開單 3G 傳輸等技術，考量各種技術成本不一，且應用範疇亦有所不同，本府交通局近年已陸續建置相關設備，計已提供 45 場路外停車場剩餘格位資訊，另藉由路邊停車收費委外，實施 3G 無線通訊技術，未來亦將整合至高雄好停車 APP 提供服務。

				<p>三、為提供民衆即時剩餘格位資訊以減少尋找停車位繞駛之時間及成本問題，本府交通局已預定於明年度更新停車管理系統，並建置相關資訊平台及提升 APP 功能，屆時民衆將可透過 APP 獲得更完善且即時路邊停車資訊。</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 大交 94

案由：建請市府啓動「澄湖 2024 計畫」，重新擦亮澄清湖區域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60310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94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啓動「澄湖 2024 計畫」，重新擦亮澄清湖區域觀光發展。	觀光局	一、提升遊憩品質、強化行銷推廣：本府與台水公司合作，加強澄清湖硬體改善更新、遊憩環境品質提升，並將澄清湖列為國際行銷之重要觀光景點，以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 二、串聯周遭景點：鄰近澄清湖地緣的金獅湖風景區，本府觀光局亦針對蝴蝶園及湖畔設施進行改善，以提升金獅湖風景區的遊憩環境品質。 三、「澄清湖」與「金獅湖」雙湖以及鳥松濕地與周邊綠帶可形塑成為本市市區內最大的雙湖公園綠廊帶，且澄清湖園區幅員廣大，周邊又有棒球場、高爾夫球場等設施，"雙湖"區域適合發展「運動觀光」。而其中澄清湖為水源水質保

				<p>護區著重生態保護及陸域活動推展（如：健行、競走、露營等活動），金獅湖則可結合區內宗教、蝴蝶生態景點特色並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如：獨木舟、立式划槳等），形塑金獅湖、澄清湖各自特色以相輔相成，並加以特色遊程規劃或結合年度大型活動賽事等的行銷推廣，將促使本區域提供多元完整的觀光遊憩機能，及促進本區域發展的豐富度與多樣性。</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 大交 95

案由：

- 一、建請觀光局、交通部與民航局，增加高雄國際機場往來東南亞國家的班次。
- 二、爭取北高接駁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60310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95 號	李議員柏毅	一、建請觀光局、交通部與民航局，增加高雄國際機場往來東南亞國家的班次。 二、爭取北高接駁機。	觀光局	一、為爭取高雄國際機場增加航線航班，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增加國際航線航班配額，並透過前往各國拜訪當地航空公司，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經持續努力下，越捷航空於去(105)年 12 月 12 日首航高雄－胡志明市，每週往返 10 個班次；泰國微笑航空預定於今(106)年 8 月開航高雄－曼谷航線。目前高雄機場飛航東南亞地區航點共 6 個，包括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加坡、越南胡志明、越南河內、泰國曼谷、菲律賓馬尼拉等地，每週往返共 86 個航

班。

二、為吸引航空公司開闢新航線，民航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措施調降降落費 20%，交通部觀光局亦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以作為吸引航空業者開闢高雄機場航線之誘因。本府觀光局亦針對東南亞旅客提供獎勵旅遊業住宿補助，另透過旅行社持續爭取東南亞航線包機，包括越南峴港、柬埔寨、印尼等，期以不定期包機方式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

三、目前本國航空業者受限於曼谷、馬尼拉、新加坡及胡志明市等新南向國家主要機場航班擁擠，難以取得所需之時間帶，部分業者已申請到之包機飛航時間帶，又因介於高雄機場宵禁時段，航機無法起降，故本府觀光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推動放寬高雄國際機場宵禁時間，並請民航局積極協助業者取得時間帶，以及持續推動相關航約洽簽及航權拓展，以提升航空公司增加航班及開闢新航線之意願。

四、有關北—高接駁國際航班

				<p>，長榮航空業於 2011 年 2 月停飛，現僅剩華航獨家飛航，該條航線近 10 年平均載客率僅約莫 6 成，每年虧損上億臺幣，考量目前高鐵及桃園捷運交通網域已建置完成，將可逐步取代北高接駁航班，滿足旅運需求，故於今（106）年 7 月 1 日起將宣布停飛。由於該條航線將導致民衆北上搭機轉乘困難，無法銜接原訂之航班時段，對於攜帶大件行李旅客亦造成困擾，故本府觀光局已函請華航再予審慎評估或提供更爲便民之方案，另亦副知民航局，該後續處理情形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並持續與民航局及華航溝通協調。</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5 大交 96

案由：崇實路西側與自勉路打通。

辦法：請相關部門與國防部交涉相關土地的使用現況以及開闢道路的可能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0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96 號	李議員柏毅	崇實路西側與自勉路打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左營區崇實路為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未開闢路段長約 225 公尺；自勉路為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未開闢路段長約 11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886 萬元。</p> <p>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會勘結論請國防部軍備局儘速檢討左營區興隆段 874-2 地號上營舍有無應用需求。</p> <p>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覆左營區崇實路道路開闢涉及該部列管「桃子園營區」坐落左營區興隆段 874-2 地號土地，經檢討該營區受牴觸之房屋 4 棟及部分圍牆仍有使用需求。</p>

				<p>四、有關道路開闢事宜，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 大交 97

案由：建請市府啓動捷運黃線沿線區域都市計畫檢討，將 TOD 效益極大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10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交通類第 9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啓動捷運黃線沿線區域都市計畫檢討，將 TOD 效益極大化。	都市發展局	<p>一、關於本案請市府啓動捷運黃線沿線區域都市計畫檢討，配置具開發潛力區塊，預先進行招商規劃建議，因涉捷運黃線整體建設計畫，目前由本府捷運局辦理可行性研究報行政院審查中。後續捷運局亦將就捷運黃線沿線區域都市計畫檢討併於綜合規劃，以增加收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p> <p>二、考量 TOD 效益整體規劃評估仍須以交通建設為核心，後續將俟市府捷運局捷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配合捷運路線及場站沿線區域檢討都市計畫內容。</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大交 98

案由：未來捷運新路線經過之道路，建請市府一併將道路改善工程納入規劃之中，一次工程進行，完成多項改善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0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98 號	邱議員俊憲	未來捷運新路線經過之道路，建請市府一併將道路改善工程納入規劃之中，一次工程進行，完成多項改善效益。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建議捷運新路線經過之道路配合改善及拓寬乙節，將視區域市容觀瞻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5 大交 99

案由：增設無障礙公車候車亭。

辦法：籲請交通局、社會局、工務局積極協調，改善無障礙候車亭之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2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63686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99 號	羅議員鼎城	增設無障礙公車候車亭。	交通 局	一、本市主要幹道慢車道機車流量大且設有路邊停車格，為減少公車與機慢車行車衝突，增加公車車行效率及節省乘客之搭乘時間，對於具有快慢分隔路型之道路，如中華路及民族路，皆於快慢車道分隔島上設置公車站。惟部分設置於快慢車道分隔島之公車站，因設置於路段中，民衆無法利用行穿線進出候車空間，導致乘客乘車時需穿越慢車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另快慢車道分隔島高度過高、分隔島寬度不足，尚需提昇無障礙通行友善性。 二、為維護民衆候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於 97、98 年陸續完成民權路、四維路、青

年路、中華路及民族路（中正路至華夏路間）等約 84 處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並於 101 年完成德民路、民族路及高楠公路等 25 處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103 年及 104 年賡續完成高楠公路半屏山站以北及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等 14 處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

三、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及運量，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完成鳳山區五甲一路上五甲社區、許厝、南福街口及七老爺等四站共八處候車環境改善，106 年將進行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五站共九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施作，且 107 年業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新莊一路、外環西路及博愛一路）等共 3 站 5 處改善工程，未來將賡續對市區其他路段位之公車站規劃改善方案，以建構舒適及友善的無障礙候車空間。

				<p>四、為建構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公車配置之斜坡板，將可協助人行道或快慢車道分隔島上設置公車站之身心障礙者上車；另本府交通局亦將針對行經公車路線且搭乘人數眾多之大型轉運候車設施優先考量規劃設置無障礙坡道。</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5大交100

案由：建請加速辦理興建本市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56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00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加速辦理興建本市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查鳳山區道爺廊段 1085-59 地號土地位於鳳山區忠孝國小南側國富路上，為內政部營建署管有之公園用地，面積約 8,357 平方公尺，現況為自行車競賽練習場（自由車場）及大型喬木植栽綠地。</p> <p>二、為解決鳳山自由車場維管權責事宜，並為增加五甲國宅週邊停車供給，本府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13 日召開鳳山自由車場後續開發研商會議，考量該自由車場已無使用需求，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土地撥用（更名登記），並由教育局辦理自由車場建物報廢與拆除事宜，完成後再交由交通局規劃設置路外平面停車場。</p>

				<p>三、本府交通局將配合土地撥用及自由車場報廢拆除期程，儘速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規劃設計及施工事宜，俾利早日完成停車場之開闢，以提供當地更優質的停車環境。另辦理期間倘有現場查勘或會勘事宜，將請貴席蒞臨指導。</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5大交 101

案由：建請在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515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01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在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左轉機車道」。	交通 局	一、有關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口試辦左轉機車道緣由及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口為五叉路口且車流複雜，中正一路左轉大順三路的機車量非常龐大，加上河北路口機車待轉區空間有限，無法完全容納待轉之機車，致於停等於待轉區的機車，易與中正一路東向之直行車流產生衝突。 (二)為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左轉機車先在最外側的左轉機車專用車道停等，俟左轉綠色箭頭燈亮時，可直接左轉大順三路，另最外側的左轉機車專用車道係取消原有路

			<p>邊停車位空間劃設，未使用既有行車空間，考量機車駕駛人停等習慣靠右的特性，並參考其他縣市左轉機車專用道之作法，將左轉機車專用道設置於道路右側，並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標線，於進入端設置有「左轉機車專用道」及「直行車輛請勿佔用藍色車道」標誌，路口設置有「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及「往大順路機車請停等藍色車道←亮可直接左轉」告示牌，並劃設機車左彎導引線，以導引車輛依相關標誌標線行駛。</p> <p>二、承上述案例說明，本府交通局評估規劃「左轉機車道」需考量道路幾何條件（如道路寬度、車道數）、交通車流特性（如左轉機車流量之比例）及相關肇事分析資料等綜合因素，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依此評估原則檢討本市相關路段設置「左轉機車道」之可行性，俾利提升交通安全及車流運行效率。</p>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 大交 102

案由：建請交通局續辦「計程車彈性運輸燕巢線」以利地方民衆就醫，並研議串接農村再生或社區營造點及地方特色觀光景點，以提升觀光交通之運輸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3526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0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交通局續辦「計程車彈性運輸燕巢線」以利地方民衆就醫，並研議串接農村再生或社區營造點及地方特色觀光景點，以提升觀光交通之運輸需求。	交 通 局	一、查本市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係針對乘載率不佳之公車路線，或具旅運需求卻無公車服務或公車服務班次較少之地區，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行駛公車路線末端，或新闢路線方式辦理，以改善偏鄉地區大眾運輸乘載效率不佳、資源閒置之創新服務方式。 二、次查燕巢區社區接駁巴士業 105 年 2 月底停駛，本府交通局考量燕巢區年長居民就醫需求，並為服務里民交通便利，爰推出落實預約制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之燕巢區年長居民就醫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p>三、考量本市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路線須建構在現有公車路網，且皆須提報交通部申請專案補助，以減少財政負擔，燕巢區已規劃多條公車路線分別連接至大眾運輸場站、橫山區前埔農村社區（7、紅 58、8020 及 8023），爰避免資源浪費，該路段仍以公車服務為主。</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5 大交 103

案由：高雄學園區，因有多所大學，但公車搭乘者多為學生族群，並沒有落實到與社區民衆的共乘運量，建請交通局以社區大學城生活圈模式發展，提升社區民衆搭乘公車率，才能真正養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539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03 號	林議員瑩蓉	高雄學園區，因有多所大學，但公車搭乘者多為學生族群，並沒有落實到與社區民衆的共乘運量，建請交通局以社區大學城生活圈模式發展，提升社區民衆搭乘公車率，才能真正養量。	交通 局	一、經查高雄學園係以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大、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醫學院、高師大、高應大及樹德科大等校為主，為發展社區大學城生活圈，提升社區民衆搭乘公車意願，本府交通局透過紅 58、7、96、97、98、E03 及 E04 等公車路線服務高雄學園及串連楠梓、燕巢、大社等社區，俾利建構高雄學園社區大學城生活圈。爰此，各社區民衆皆可共享高雄學園社區大學城生活圈公車服務路線，如下圖表所示。 二、除上述社區公車路線，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闢駛 E04 燕巢學園快線

			<p>(高鐵左營站-燕巢高師大) 提供燕巢學園師生及燕巢、楠梓區民衆更完善接駁服務。經統計 E04 燕巢學園快線營運至 106 年 6 月 4 日, 累計運量已達 504,032 人次。爲提供高雄學園師生及當地民衆更多元便利前往市區接駁服務, 爰於 104 年 9 月 1 日開學前新增闢 E09 鳳山燕巢城市快線(捷運衛武營站-樹德科大校區) 及 E10 小港燕巢城市快線(捷運草衙站-樹德科大校區) 等 2 條快線公車, 部分班次並延駛至高應大及高師大燕巢校區。經統計 E09 及 E10 兩條快線營運至 106 年 6 月 4 日累計運量已達 151,067 人次。</p> <p>三、爲提供樹科大、高應大及高師大燕巢校區師生及大社、燕巢區民衆更便捷通勤服務, 106 年 2 月 13 日起亦延駛 96 公車至樹科大、高應大及高師大等三所大學, 俾利發展社區大學城生活圈, 提升社區民衆搭乘公車意願。</p>
--	--	--	--

高雄學園各公車路線服務一覽表		
路線	起迄點	經過學校
7A	加昌站－高雄師範大學	高師大(燕巢校區)、高應大(燕巢校區)、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海科大
7B	加昌站－樹德科技大學	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海科大
96	義大世界站－義大醫院站	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
97	捷運都會公園站－樹德科大	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高雄第一科大
98	第一綜合大樓－義大醫院	義守大學醫學院、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大
紅 56	捷運楠梓加工區站－高雄大學	高雄大學
紅 58	捷運都會公園站－高雄第一科大(西校區)	高雄第一科大
E03A	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	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
E03B	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	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
E04A	高鐵左營站－高師大燕巢校區	高師大(燕巢校區)、高應大(燕巢校區)、樹德科大
E04B	高鐵左營站－樹德科大	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
E09	建軍站(捷運衛武營站)－高師大燕巢校區	高師大(燕巢校區)、高應大(燕巢校區)、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
E10	捷運草衙站－樹德科技大學	高師大(燕巢校區)、高應大(燕巢校區)、樹德科大、義守大學醫學院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 大交 104

案由：捷運局應加快捷運黃線興建期程，107 年底完成發包、112 年完工通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091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交 通 類 第 104 號	林議員宛蓉	捷運局應加快捷運黃線興建期程，107 年底完成發包、112 年完工通車。	捷運工程局	<p>一、本府捷運局現正辦理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並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底完工通車；目前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p> <p>二、依本府提報交通部審議之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核定、107-108 年進行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109 年進行基本設計及工程招標、110-113 年進行細部設計及施工與</p>

				測試、113 年底完工通車，將全力攆趕進度，俾利黃線早日完工通車。
--	--	--	--	-----------------------------------